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
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八月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立即会同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可利邦”、“申请挂牌公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了进一步核查。现将问询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结论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4
2.关于公司业务。	29
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41
4.关于经营业绩。	61
5.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79
6.关于应收及预付账款。	93
7.关于存货。	108
8.关于其他事项。	123
(1) 关于子公司。	123
(2) 关于委外研发。	130
(3) 关于公司治理。	135
(4) 其他事项。	139
9.提醒事项	168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由吴景军于 2007 年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转让予王京辉退出，转让时未支付价款；（2）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长期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公司股权；（3）2010 年 10 月、2014 年 3 月公司增资时，焦耀光通过艳缘通财务咨询公司先后借款 490 万元、500 万元用于增资，后由公司代为偿还，偿还路径经由王京辉、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主体；焦耀光偿还公司 140 万元出资借款的资金来自于金庆乐控制的吉安达的受托支付款；（4）2022 年 1 月，焦耀光、金庆乐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予驰丰企管，驰丰企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持股；（5）2022 年 2 月，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减资 4,350 万元、2,60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吴景军向王京辉转让公司股权时未支付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的形成或变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说明焦耀光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竞业限制、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代持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①说明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焦耀光通过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借款的用途、期限、本息支付等安排，借款的实际用途、支付及偿还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经由王京辉、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焦耀光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借款的背景，相关借款时间、金额、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还款情况、支付路径，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③说明焦耀光从吉安达获取 140 万元资金的背景，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经由佟晓军、武淑欣、许优娜等途径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焦耀光借款及偿还借款的资金流转情况，流转过程中所涉主体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借款资金外，相关主体与公司、焦耀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⑤结合焦耀光出资借款的偿还金额、时间、对象、资金来源、支付路径、银行流水等，说明焦耀光是否足额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及相应利息，

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⑥结合焦耀光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说明其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资金的来源情况，是否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形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说明驰丰企管的设立及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后相关出资资金或资产的流向，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吴景军向王京辉转让公司股权时未支付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的形成或变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010 年焦耀光为便于业务开展拟收购一家存在历史经营记录的公司，经由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中介服务，与原股东吴景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由王京辉作为焦耀光的代持人受让吴景军原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股权。

由于股权交割时可利邦有限已经营不善，公司已无资产，故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焦耀光（通过王京辉代持方式）受让吴景军持有的可利邦有限股权，不涉及与吴景军之间形成、变动或解除代持关系的情况。就本次股权转让，焦耀光及其代持人王京辉与吴景军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王京辉作为焦耀光的代持人受让吴景军原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形成了王京辉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的情况，焦耀光与王京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3 月解除。就焦耀光与王京辉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变动或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二) 说明焦耀光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竞业限制、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代持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说明焦耀光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竞业限制、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焦耀光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如下：

期间	股东	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原因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	王京辉	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	当时焦耀光仍在原任职单位任职，为便于办理公司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焦耀光委托朋友李晨杰在北京当地的亲属王京辉作为代持人，由王京辉代持焦耀光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	李晨杰 焦耀光 王京辉	(1) 焦耀光直接持股，解除部分王京辉代其持有的股权 (2) 新增代持人李晨杰，解除部分王京辉代焦耀光持有的股权 (3) 王京辉继续代持	因可利邦有限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受限，因此可利邦有限计划增加股东人数： (1) 焦耀光为便于参与可利邦有限的日常经营工作，解除部分王京辉代其持有的股权，成为可利邦有限的显名股东； (2) 因当时李晨杰在可利邦有限从事销售工作，在实际承揽业务中以股东名义对接项目更利于开展业务，因此，焦耀光安排王京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晨杰，由李晨杰代其持有可利邦有限部分股权； (3) 因焦耀光、李晨杰作为销售人员经常出差外地拓展业务，为延续工商变更、税务登记、银行贷款等相关手续办理的便利性，仍由王京辉代持部分股份并担任可利邦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李晨杰 焦耀光 陈明	(1) 新增代持人陈明，王京辉解除全部代持 (2) 李晨杰继续代持	(1) 因王京辉年纪较大，由于身体原因不愿继续担任股权代持人及可利邦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2) 陈明当时在可利邦有限担任出纳职务，并具体负责工商变更、税务、行政等综合事务，由其代持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更为方便办理相关手续，因此焦耀光安排王京辉将代持股份转让给陈明，由陈明接替王京辉代持股份； (3) 李晨杰继续代持股份，原因同上。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	李晨杰 焦耀光 金庆乐	(1) 陈明解除全部代持 (2) 李晨杰继续代持	(1) 可利邦有限引入新股东金庆乐，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负责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故焦耀光解除了其与陈明之间的股权代持； (2) 李晨杰继续代持股份，原因同上。
2018 年 6 月以后	-	李晨杰解除全部代持	因李晨杰拟到国外发展，将长期不在国内居住，因此，焦耀光与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李晨杰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焦耀光，至此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焦耀光任北京联创银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创”）销售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北京联创任职期

间，焦耀光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投资可利邦有限的情况。北京联创不属于国有企业，焦耀光与北京联创不存在竞业禁止或投资限制相关的约定，焦耀光与北京联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焦耀光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禁止对外投资的身份，不存在对其股东资格构成影响情形，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限制、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就焦耀光在北京联创任职期间投资可利邦有限事宜，2025 年 6 月，北京联创已出具原单位任职证明：“1、焦耀光先生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投资并经营北京可利邦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包括不限于本单位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规定、竞业禁止规定和保密规定等，本单位与焦耀光先生未签署竞业禁止、投资限制等协议，本单位就此与焦耀光先生及北京可利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此向焦耀光先生及北京可利邦主张任何权益；2、焦耀光先生投资北京可利邦的行为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关系，本单位就北京可利邦的股份权属情况与焦耀光先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单位对北京可利邦的全部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本单位就北京可利邦的权属情况与北京可利邦及焦耀光先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此向北京可利邦主张任何权益。”

综上所述，焦耀光因在投资可利邦有限时在其他企业任职，且出于可利邦有限日常经营便利考虑，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可利邦有限股权，不存在为规避竞业限制、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焦耀光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代持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如下：

（1）王京辉与焦耀光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王京辉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

2011 年 9 月，王京辉按照焦耀光的安排，分别向李晨杰、焦耀光转让可利邦 200 万元出资额，李晨杰代焦耀光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焦耀光与王京辉解除部分代持。

截至 2015 年 3 月，王京辉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 200 万元出资。王京辉因年纪和身体原因不便继续代持，根据焦耀光安排，于 2015 年 3 月将其持有

的可利邦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明，由陈明代焦耀光持有股权，至此焦耀光与王京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2）陈明与焦耀光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陈明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

截至 2016 年 11 月，陈明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 350 万元出资。因公司引入金庆乐作为公司新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陈明根据焦耀光的安排，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庆乐，至此焦耀光与陈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3）李晨杰与焦耀光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李晨杰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李晨杰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 1,575 万元出资额。因李晨杰拟到国外发展不便继续代持，2018 年 6 月，李晨杰按照焦耀光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1,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耀光，至此焦耀光与李晨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截至 2018 年 6 月，可利邦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彻底清理。焦耀光与王京辉、陈明、李晨杰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真实、有效，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焦耀光与各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①说明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焦耀光通过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借款的用途、期限、本息支付等安排，借款的实际用途、支付及偿还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经由王京辉、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焦耀光通过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艳缘通”）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和 2014 年 3 月向焦耀光提供过桥资金服务，在此期间内，艳缘通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注1}	龚巧艳持股 90%，阎雪持股 10%
主要人员 ^{注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龚巧艳 监事：阎雪
主营业务	代理记账、工商代办

注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艳缘通的股权结构为龚巧艳持股 100%；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艳缘通的主要人员中，龚巧艳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监事由张博担任。

可利邦有限因经营需要，拟扩大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做出股东决定，可利邦有限增资至 500 万元，王京辉（代替焦耀光持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可利邦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焦耀光、李晨杰（代替焦耀光持股）、王京辉（代替焦耀光持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在两次增资过程中，焦耀光作为实际股东，分别需出资 490 万元和 500 万元。因资金金额相对较大，焦耀光当时自有资金不足，故焦耀光通过艳缘通借款以用于实缴对可利邦有限的出资，具备合理性。

2、结合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借款的用途、期限、本息支付等安排，借款的实际用途、支付及偿还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经由王京辉、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焦耀光 2010 年 10 月和 2014 年 3 月向中介机构艳缘通借款出资（实质系中介机构提供过桥资金服务），焦耀光与艳缘通未专门签署协议。艳缘通提供的过桥资金服务系根据实际股东焦耀光具体实际出资需求，由中介机构通过相关银行账户将资金支付至出资股东银行账户用于股东出资，借款已偿还至中介机构提供的银行账户，借款期限实际分别为 5 天、1 天。就借款的实际用途、支付及偿还情况，焦耀光与艳缘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介机构通过相关银行账户向王京辉账户支付增资借款 490 万元，同日，王京辉向可利邦有限完成出资。在完成本次出资后，由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偿还合计 490 万元借款，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收款账户	金额 (万元)	账户性质
----	----	------	------------	------

1	2010.10.29	艳缘通	110.00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本身
2	2010.10.29-2010.10.31	龚巧艳	100.00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艳缘通实际控制人
3	2010.10.29	王京辉出资账户	30.00	根据中介机构艳缘通要求，王京辉专为本次出资设立账户，由艳缘通实际控制。2010年11月1日，中介机构已将该资金转出。
4	2010.10.29	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艳缘通控制的账户
5	2010.10.29	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4年4月18日，中介机构通过相关银行账户向王京辉、焦耀光及李晨杰账户合计支付增资借款500万元，同日，王京辉、焦耀光及李晨杰向可利邦有限完成出资。在完成本次出资后，由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向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偿还合计500万元借款，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系中介机构实际控制银行账户。

因王京辉、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银行账户均由中介机构实际控制，可利邦有限按照中介机构要求通过上述银行账户代焦耀光偿还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②说明焦耀光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借款的背景，相关借款时间、金额、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还款情况、支付路径，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2020年11月，焦耀光拟向可利邦有限实缴出资，因自有资金紧张，其分别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借款用于对可利邦有限实缴出资，相关借款时间、金额、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还款情况、支付路径如下：

借款对象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协议签署情况	还款情况	还款支付路径	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陈珊珊	2020年11月5日	100万元	实缴出资	未签署	已偿还	2021年1月6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20万元、70万元； 2021年1月7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36万元； 2021年1月11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剩余借款。	已偿还完毕
	2020年11月6日	100万元					
游嘉	2020年11月6日	500万元		未签署	已偿还	2025年4月2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156万元； 2025年4月16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200万元； 2025年4月17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164.4380万元； 2025年4月18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10万元。 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30.438万元。	已偿还完毕
姚泽攀	2020年11月10日	45万元		未签署	已偿还	2020年12月28日，焦耀光妻弟张仲景代焦耀光向姚泽攀偿还80万元。	已偿还完毕
	2020年11月11日	合计35万元					
龙兵	2020年11月10日	65万元		未签署	已偿还	2020年12月28日，焦耀光妻弟张仲景代焦耀光向龙兵合计偿还120万元。	已偿还完毕
	2020年11月11日	55万元					

综上所述，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焦耀光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其中，焦耀光向姚泽攀、龙兵还款资金合计 200 万元系来源于其妻弟张仲景借款，焦耀光尚未偿还其妻弟张仲景借款。

（三）③说明焦耀光从吉安达获取 140 万元资金的背景，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经由佟晓军、武淑欣、许优娜等途径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5 月，焦耀光向公司偿还前期借款出资 140 万元，因个人资金紧张，其向金庆乐借款。金庆乐为帮助焦耀光，向当时其正在经营的吉安达另一股东佟晓军借款，佟晓军基于与金庆乐信任关系，按照金庆乐的指示，向焦耀光支付 200 万元，焦耀光将其中 14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该笔资金实质系佟晓军替金庆乐借给焦耀光，金庆乐已向佟晓军偿还该笔借款，焦耀光已向金庆乐偿还该笔借款，与吉安达无关。

2018 年 5 月，焦耀光向公司实缴出资，因自有资金不足向金庆乐借款，金庆乐通过当时吉安达员工许优娜的银行账户向焦耀光支付 200 万元，该许优娜的银行账户实际系金庆乐控制，故该笔许优娜账户向焦耀光支付的款项实际系金庆乐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

2019 年 5 月，焦耀光向武淑欣银行账户支付 288 万元作为偿还前期向金庆乐的借款，武淑欣系金庆乐原经营吉安达时的员工，该武淑欣的银行账户实际系金庆乐控制，故金庆乐指示焦耀光将偿还资金的款项支付至武淑欣的银行账户，作为焦耀光向金庆乐偿还的上述部分借款。

吉安达系金庆乐与佟晓军、王欣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金庆乐持股 48%、佟晓军持股 20%、王欣持股 32%。金庆乐与佟晓军、王欣分别以吉安达的公司名义开展业务，但实际系三人各自独立经营手机等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业务，三人之间独立核算财务分开。因经营业务特点，日常现金收付较多，故金庆乐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如许优娜、武淑欣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资金的情形，该等员工个人账户实际由金庆乐控制，账户资金由金庆乐享有。因此，金庆乐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部分通过许优娜账户支付，并指示焦耀光向武淑欣账户偿还部分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④结合焦耀光借款及偿还借款的资金流转情况，流转过程中所涉主体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借款资金外，相关主体与公司、焦耀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历史沿革中焦耀光借款出资情况，主要分以下三种情况：

1、焦耀光向公司借款 490 万元及偿还借款资金流转情况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介机构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向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支付资金 490 万元，王京辉向可利邦有限出资后，由可利邦有限通过王京辉、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 490 万元。

2015 年 5 月和 2019 年 4 月，焦耀光向可利邦有限归还前述借款合计 490 万元。偿还借款资金来源：（1）金庆乐通过当时吉安达另一股东佟晓军的银行账户向焦耀光提供借款 200 万元，焦耀光收到款项后向可利邦有限偿还借款 140 万元；（2）焦耀光收到王欣支付的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焦耀光收到款项后向可利邦有限偿还剩余借款，借款资金已偿还完毕。

2、焦耀光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及偿还借款资金流转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介机构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向焦耀光及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合计支付资金 500 万元，三人向可利邦有限出资后，由可利邦有限通过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的银行账户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 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1 日，焦耀光向可利邦有限归还前述借款 500 万元。偿还借款资金来源：2022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可利邦有限、驰丰企管向焦耀光支付 2021 年度分红款合计 480 万元；其余 20 万元系来源金庆乐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焦耀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焦耀光向其他自然人主体借款出资及偿还情况

除上述 2 次增资外，焦耀光向公司实缴出资合计 1,050 万元，因个人资金周转紧张，焦耀光向其他自然人主体借款 1,100 万元，其中 1,050 万元用于向公司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焦耀光曾于 2018 年 5 月向金庆乐借款 200 万元出资，金庆乐通过当时吉安达员工许优娜的银行账户向焦耀光支付 200 万元。焦耀光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通过武淑欣银行账户向金庆乐偿还 88 万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金

庆乐银行账户偿还 90 万元，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武淑欣银行账户向金庆乐偿还剩余借款，借款资金已偿还完毕。

（2）焦耀光曾于 2020 年 11 月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借款出资合计 900 万元，该等借款及偿还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②说明焦耀光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借款的背景，相关借款时间、金额、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还款情况、支付路径，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以上流转过程中所涉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借款资金外，与公司、焦耀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京辉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代焦耀光持有可利邦股权、任可利邦法定代表人；李晨杰之亲戚	亲属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2015 年 3 月，已全部解除代焦耀光持有的可利邦股权）
李晨杰	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代焦耀光持有可利邦股权；曾在可利邦从事销售工作；王京辉之亲戚		不存在	不存在（2018 年 6 月，已全部解除代焦耀光持有的可利邦股权）
龚巧艳	龚巧艳系艳缘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龚巧艳系艳缘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艳缘通实际控制此相关主体银行账户及王京辉出资银行账户	不存在	不存在
艳缘通	为焦耀光收购可利邦有限股权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过桥资金服务）		不存在	不存在
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雪静持股 80%、曹淑华持股 20%；贾雪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曹淑华任监事；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会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不存在	不存在
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龚国良持股 66.6667%、阎雪持股 33.3333%；龚国良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阎雪任监事。		不存在	不存在
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	成立于 2013-12-23，经营者为田井英，经营场所位于高碑店市光明路燕赵熙府，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日用百货、土产日杂零售。个体工商户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不存在	不存在
金庆乐	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持有吉安达 48%股权，任吉安达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持股可利邦、任可利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金庆乐、佟晓军、王欣同为吉安达股东，三位股东共用吉安达公司名义开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与焦耀光系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
佟晓军	与金庆乐曾经共同持股吉安达，1998 年 5 月至 2019		不存在	不存在

	年 3 月，持有吉安达 20%股权	业务，各自带领团队经营业务，实质系各自独立经营		
王欣	与金庆乐曾经共同持股吉安达，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持有吉安达 32%股权 2019 年 3 月，收购焦耀光持有的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		不存在	不存在
武淑欣	曾系吉安达金庆乐业务团队的员工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李志强	曾系吉安达金庆乐业务团队的员工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许优娜	曾系吉安达金庆乐业务团队的员工 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董事	不存在	公司董事	不存在
陈珊珊	与焦耀光系朋友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游嘉	与焦耀光系朋友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姚泽攀	与焦耀光系朋友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龙兵	与焦耀光系朋友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焦耀光借款及偿还借款的资金流转过程中所涉主体中，金庆乐现任可利邦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焦耀光系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优娜现任可利邦董事；王京辉、李晨杰系亲属关系，王京辉、李晨杰曾代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且分别于 2015 年 3 月、2018 年 6 月与焦耀光解除代持关系。龚巧艳系艳缘通实际控制人，艳缘通实际控制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用百货商店及王京辉出资银行卡。

综上所述，除前述情况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借款资金外，相关主体与公司、焦耀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⑤结合焦耀光出资借款的偿还金额、时间、对象、资金来源、支付路径、银行流水等，说明焦耀光是否足额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及相应利息，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1、焦耀光偿还向公司出资借款 49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焦耀光向公司偿还 140 万元。该资金来源于焦耀光自筹借款资金，焦耀光已偿还该笔借款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③说明焦耀光从吉安达获取 140 万元资金的背景，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经由佟晓军、武淑欣、许优娜等途径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4 月 16 日，焦耀光向公司偿还剩余借款。该资金系来源于焦耀光向王欣转让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 400 万元。

2、焦耀光偿还向公司出资借款 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1 日，焦耀光偿还公司 500 万元。该资金实质系来源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可利邦有限、驰丰企管向焦耀光支付 2021 年度分红款合计 480 万元，其余 20 万元系来源金庆乐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焦耀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利息支付情况

就前述 2 次出资借款，借款时焦耀光与公司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但是焦耀光在向公司偿还第二笔借款 500 万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支付利息 25 万元。

焦耀光向公司借款发生时间较早，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规范相

对薄弱，与关联方焦耀光发生的资金拆借并未签订相应的合同，亦未约定利息，但焦耀光已经向公司足额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25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司法解释三》前述规定，抽逃资金行为的认定主体为人民法院，提起认定请求的主体为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损害公司权益为实质要件，且具备前述条款中列明的四种情况为形式要件。

焦耀光向公司出资后，进行股东借款由可利邦有限代为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借款的行为，实质系股东从公司借款进行周转，该等借款已如实记账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故该等行为系真实的借款关系，不属于《司法解释三》中认定抽逃出资的四种行为，不符合《司法解释三》中认定抽逃出资行为的形式要件。焦耀光已经足额归还该等借款，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故意，且在借款期间，焦耀光亦根据可利邦经营实际需要向其提供资金，可利邦在借款期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焦耀光从公司借款进行周转的行为未实际损害公司权益，不符合《司法解释三》中认定抽逃出资行为“损害公司权益”的实质要件。因此，焦耀光向公司出资后，进行股东借款由可利邦有限代为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借款的行为不属于《司法解释三》应认定为抽逃出资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180 号，2014 年 7 月失效）“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

此，焦耀光向公司出资后，进行股东借款由可利邦有限代为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借款的行为实质系股东从公司借款，借款关系真实有效，且焦耀光已经足额偿还相关借款，不属于抽逃出资的行为。

因此，焦耀光向公司出资后，进行股东借款由可利邦有限代为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相关借款已经足额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焦耀光已经足额向公司偿还出资借款，且已支付利息，不涉及抽逃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⑥结合焦耀光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说明其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资金的来源情况，是否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形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耀光系管理专业背景，投资可利邦有限前，其在北京联创任职，任职期间一直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业务，在对业务有充分了解及认可未来信息化的发展方向后，决定投资可利邦有限，具有合理性。

焦耀光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如上文所述，焦耀光历史上曾经存在向公司或其他主体拆借资金的情况，但相关用于投资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焦耀光投资资金中，除仍有部分向妻弟张仲景借款尚未偿还完毕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且焦耀光向张仲景的借款系正常的资金拆借，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不存在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况，不存在对焦耀光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说明驰丰企管的设立及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驰丰企管的设立及入股公司的背景

驰丰企管的合伙人焦耀光和金庆乐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署驰丰企管的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驰丰企管，驰丰企管出资金额合计 457.5 万元，其中焦耀光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7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金庆乐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83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2021 年 12 月 29 日，驰丰企管完成

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驰丰企管设立后，未发生出资结构变动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74.50 万元、183 万元出资转让给驰丰企管，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焦耀光、金庆乐分别与驰丰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 月 7 日，驰丰企管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驰丰企管设立及入股公司背景系当时公司筹划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东焦耀光和金庆乐二人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驰丰企管转让了部分股权，驰丰企管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拟作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股权份额。但是，后来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未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驰丰企管仅有焦耀光和金庆乐两名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焦耀光和金庆乐在驰丰企管的出资比例与当时二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驰丰企管自焦耀光和金庆乐处受让公司股权的比例与当时二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焦耀光和金庆乐分别向驰丰企管的出资额与驰丰企管自二人处受让的公司出资额保持一致。因此，焦耀光和金庆乐向驰丰企管转让股权的行为，实际上系其二人将部分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驰丰企管间接持股，且发生该等股权转让时，公司除了焦耀光和金庆乐不存在其他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驰丰企管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向焦耀光和金庆乐支付股权转让款 274.5 万元和 183 万元，驰丰企管入股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焦耀光和金庆乐向驰丰企管的实缴出资。焦耀光和金庆乐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分别向驰丰企管实缴出资款 274.5 万元和 183 万元，二人实缴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向其支付的 2021 年度股东分红款，不存在入股资金实际来源于其他主体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后相关出资资金或资产的流向，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1、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后相关出资资金或资产的流向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 10,000 万元减少

至 3,050 万元，其中焦耀光减少出资 4,350 万元，金庆乐减少出资 2,600 万元。
截至本次减资前，公司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和实缴出资差额
1	焦耀光	5,725.50	1,375.50	4,350.00
2	金庆乐	3,817.00	1,217.00	2,600.00
3	驰丰企管	457.50	457.50	-
合计		10,000.00	3,050.00	6,95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减资之日股东焦耀光、金庆乐尚有部分认缴出资未实缴，本次减资系为了减去二人认缴出资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故其各自减资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额与已经实缴出资额的差额，减资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本次减资中减少的出资均系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故不涉及减资后返还出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 ①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对减资事项作出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②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北京晚报发布减资公告；
- ③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公司分别向债权人发出关于公司减资的通知；
- ④公告期满后，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承诺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 ⑤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债权人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或与公司发生纠纷的情形，

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减资系为了减去股东焦耀光和金庆乐认缴出资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其各自减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与已经实缴出资额的差额，减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减资中减少的出资均系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故不涉及减资后返还出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驰丰企管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取得并查阅股东历次出资至公司的银行业务回单，公司代焦耀光偿还中介机构借款出资的业务回单或银行流水记录，焦耀光偿还公司借款出资及偿还资金来源的业务回单或银行流水记录，焦耀光偿还其他自然人借款出资的银行回单或银行流水记录；

（4）取得并查阅股东焦耀光、金庆乐及名义股东王京辉、李晨杰出资前后银行流水，了解股东出资来源；

（5）取得并查阅许优娜、武淑欣、佟晓军、王欣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焦耀光向金庆乐借款出资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武淑欣、许优娜提供的吉安达任职证明材料、个人卡注销或结清证明材料；

（7）取得并查阅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8）访谈焦耀光、金庆乐、王京辉、李晨杰、艳缘通实际控制人龚巧艳、许优娜、陈珊珊、游嘉、张仲景，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了解焦耀光借款出资及偿还情况；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艳缘通、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吉安达、北京

联创、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10)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对公司、公司股东进行查询，了解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的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12)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3) 取得并查阅北京联创出具的证明；

(14) 取得并查阅股东焦耀光、金庆乐、驰丰企管出具的《关于股东主体适合性的情况说明》《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关于股东资格、出资来源及股权情况等的声明与承诺》；

(15) 取得并查阅焦耀光、金庆乐向驰丰企管实缴出资前后银行流水，驰丰企管收到焦耀光、金庆乐出资款前后银行流水，驰丰企管受让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焦耀光、金庆乐向驰丰企管实缴出资情况，驰丰企管出资来源情况，驰丰企管受让焦耀光、金庆乐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16) 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减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在北京晚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就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的通知函及金融机构通知函的邮寄记录，公司关于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除实际控制人焦耀光（董事兼总经理）、金庆乐（董事长）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A.直接股东核查情况

核查主体	身份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焦耀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2 月	焦耀光与原股东吴景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由王京辉作为焦耀光的代持人受让吴景军原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股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0 元转让不涉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0 年 10 月	可利邦有限增资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90 万元全部由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认缴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王京辉支付凭证	已核查王京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实际出资人焦耀光）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分别向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焦耀光转让可利邦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变更代持人及解除部分代持，不涉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4 年 3 月	可利邦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由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焦耀光、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分别认缴 200 万、200 万、100 万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已取得李晨杰、焦耀光、王京辉支付凭证	已核查李晨杰、焦耀光、王京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实际出资人焦耀光）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验资报告

核查主体	身份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15 年 1 月	可利邦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焦耀光各自认缴 500 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已取得焦耀光支付凭证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5 年 3 月	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明（代焦耀光持股），王京辉解除全部代持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变更代持人及解除代持，不涉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5 年 6 月	可利邦有限增资至 35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由原股东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焦耀光、陈明（代焦耀光持股）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已取得焦耀光支付凭证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8 年 6 月	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1,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耀光，李晨杰解除全部代持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李晨杰解除代持，不涉及支付凭证，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按转让时公司净资产核定征税，李晨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9 年 4 月	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焦耀光出资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核查主体	身份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由原股东按比例增资		前后银行流水	
		2020 年 5 月	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5000 万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金庆乐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陈明（代焦耀光持股）、焦耀光分别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350 万元、1,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庆乐，陈明（代焦耀光持股）解除全部代持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陈明、焦耀光纳税凭证	已核查金庆乐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
		2019 年 4 月	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由原股东按比例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
		2020 年 5 月	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5000 万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
驰丰企管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1 月	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274.5 万元、183 万元出资转让给驰丰企管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焦耀光、金庆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	已核查驰丰企管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

注：

(1)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可利邦有限共收到股东出资 3,050 万元，已核查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2) 2022 年 1 月，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可利邦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3,050 万元，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减少出资 4,350 万元、2,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 3,050 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B.间接股东核查情况

对于合伙企业驰丰企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项目组已核查合伙人焦耀光、金庆乐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驰丰企管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属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其他主体的情况，不存在代替其他主体持有驰丰企管合伙份额的情况。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综上所述，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确认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股东银行流水、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声明，访谈焦耀光、金庆乐及代持人王京辉、李晨杰，获取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自设立以来仅存在焦耀光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股权的情形，该股权代持已全部于 2018 年 6 月前解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2）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3）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请公司：（1）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分别说明 IT 基础架构建设、IT 运维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公司工作过程、内容、成果情况；（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或许可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4）说明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获取客户信息数据的情形，如是，公司关于获取、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存储、使用数据的管理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民事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1）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分别说明 IT 基础架构建设、IT 运维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公司工作过程、内容、成果情况；

回复：

一、针对公司承接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以报告期内就项目 1 为例，项目详情如下：

具体内容：客户根据 2023 年应用系统改造计划，需采购一批服务器和配件，以及配套华为云虚拟化许可。本项目公司向客户交付海光芯片服务器 135 台，并完成产品购置、项目实施（负责将设备送至制定机房、服务器设备的上架、网络布线、加电测试、操作系统部署等直至最终调试完成工作）、保修工作。

工作过程：包括产品选配定制、交付方案设计、协调生产发货、服务器设备的安装实施、操作系统调优部署等直至最终调试完成工作，公司自有人员整体负责项目实施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工作内容与成果：

1、产品选配定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选定海光芯片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矩阵化选型技术”满足客户前期的方案设计和服务器选型，根据客户具体使用场景，模拟客户选择各个分型产品的使用效果，减少客户的测试成本。

2、交付方案设计：公司在客户完成选型后会组织项目组人员与客户沟通包括服务器的排布、设置等问题以及需要部署的线路等基础设施是否完善，以及项目整体的工期和实施进度。

3、协调生产发货：根据与客户沟通的交付方案，公司会与上游沟通排产发货，保证货物及时送达，以及货物的完整性可靠性等。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安装调试等工作：公司共分为五步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一步：检查安装环境，包括地面的承重、机柜的参数以及机柜的电源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第二步：设备安装，安装导轨和底线，固定设备，利用公司网络布线、计算机服务硬件辅助安装等相关专利技术完成硬件安装服务；

第三步：设备通电测试，完成线路部署，确保硬件设备稳定运行；

第四步：软件安装并初始化配置，设置初始化网络配置、许可、防火墙、软硬件参数等；

第五步：系统安装调优，利用公司研发的监控软件，获取各设备运行状态，并通过分析客户需求，进行基准测试收集数据，优化配置和应用，针对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硬件进行调整优化。

完成上述内容后可以向客户提请交付验收。

二、针对公司实际承接的 IT 运维服务业务，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 2 为例，项目详情如下：

具体内容：可利邦负责客户 2023 年私有云平台驻场运维服务工作。可利邦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向客户提供满足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主要负责私有云平台（含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服务）以及云管平台驻场运维服务、容器平台驻场运维服务等。

工作过程：本项目参与自有人员共 3 人，其中一人负责私有云平台的驻场、一人负责云管平台运维，一人负责容器平台运维。主要工作内容为监控调优各平台、重大故障处理、扩容配置、自动化部署和其他日常运维工作。

具体内容与成果：

1、运维前期

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使用的机器设备以及使用的系统平台类型与客户沟通其运维需求，再配合客户特殊需求的情况下选择对应的专业运维人员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运维技术方案。

2、服务期间

(1) 关于私有云平台的运维：

驻场运维服务岗工程师主要负责寿险私有云平台的安装、部署、监控、调优。负责重大故障处理，私有云平台分布式存储的故障分析管理，按照业务需求扩容配置存储卷并能够根据业务优化要求迁移虚拟机到指定的高性能存储节点。

(2) 关于云管平台的运维：

云管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寿险云管平台网络资源、防火墙、负载均衡器的配置和调优技能；协助云管平台资源创建、修改、扩容、删除、查询等；处理日常运维变更的全部工作；负责私有云云管平台的配置和调优，维护自动化资源部署、云管工单流转、硬件配置扩容、批量部署脚本定制等内容；同时负责云管平台报表系统的定制部署技能。

(3) 容器平台驻场运维：

容器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寿险容器平台的配置和调优，掌握企业空间配置、容器项目配置、容器服务配置、容器资源创建、修改、扩容、删除、查询等内容；负责 K8S 系统平台的日常运维、问题分析故障处理、性能调优等内容。

公司派出的专业运维人员，为符合客户实际要求的公司人员，运维人员依靠其专业知识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例如公司自主研发了“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能够实现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等 IT 基础架构软硬件产品的可视化实时监控、智能报警、故障管理等一站式运维管理。该平台能够帮助运维人员准确评估 IT 环境运行情况，及早发现故障隐患和变化趋势，为 IT 运维决策提供有效支撑。根据以上内容公司保证了客户的系统平台的安全运行，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部分软件平台的调优和配置。

上述服务客户每季度核算公司服务成果，并验收结算。

(2)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

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的项目合同？

经核查有关招投标的相关法律，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项 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采购《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因特殊情况需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运维服务，主要客户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公司根据客户的性质、具体项目类别等因素，通过不同方式获取订单：（1）针对报告期内个别涉及工程建设相关货物、服务的，对于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达到《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标准的，公司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投标程序，通过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笔涉及到工程施工的订单，涉及智能化施工流程，该笔订单已经履行了招标投标程序；（2）针对报告期内个别客户性质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客户，上述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需要履行招标投标流程的，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投标程序，通过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获取订单；（3）针对报告期内其他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投标形式的项目，公司主要按照客户内部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或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综上，公司在展业过程中获取订单合同合法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户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风险的项目合同。

2、是否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等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行为予以规范，严控在招投标程序中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3、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客户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对于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项目，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独立参加投标，相关投标价格等内容均系由公司自行独立拟定，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客户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形成诉讼等情形。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风险的项目合同；公司不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3）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或许可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回复：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IT基础架构建设和IT运维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无特殊资质要求，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公司依据下游客户的要求，为满足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或加分项目，办理相关资质和认证。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主要业务范围为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报告期内个别项目涉及电子设备的智能化施工，需要公司具备智能化建设的相关资质。公司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该等资质可以完整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1396569	2022.4.14	2024.5.23
			2024.5.7	2029.5.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2]019252	2022.7.11	2025.7.10
			2025.6.20	2028.6.19

综上，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覆盖完整报告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4) 说明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获取客户信息数据的情形，如是，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管理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民事纠纷。

回复：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是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群体，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协助客户搭建各类数据中心的过程，该过程涵盖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设备交付管理以及售后维保服务等覆盖 IT 基础架构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公司 IT 运维服务主要面向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客户的数据中心，提供一站式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从而保障客户 IT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帮助客户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 IT 基础架构环境。

公司主要涉及对客户的服务器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和维护，无法接触到客户以及客户的用户数据。

公司相关业务主要工作环节如下：

工作环节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到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设备安装	安装导轨和保护地线、连接管理口网络、链接设备散热	否
硬件初始化配置	防火墙设定、许可设定、管理端口网络设定	否
软件安装	安装服务器流程、下载、拷贝和测试服务器软件、补丁下载安装	否
网络调优	基线测试、配置优化、路由优化、带宽管理、安全策略	否
系统调优	CPU、内存、磁盘、文件管理系统调优；性能分析	否
交付验收	交由客户整体验收，服务器达到可用状态	否

工作环节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到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运维维保	软件运维：每日检查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服务器、安全管理软件等设备是否正常； 硬件运维：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线缆检查、网络接通检测、安全策略配置检查、电源检查等	否

因此，公司展业过程中不涉及到获取客户信息数据的情形。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产生的民事纠纷。

综上，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获取客户信息数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产生的民事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签订的有关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的业务合同和验收单；了解公司提供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内容；
-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开展业务时的工作流程，以及工作内容；
- （3）核查了公司主要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4）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5）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6)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文件，确认资质有效期；

(7) 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展业过程中是否涉及到接触客户信息的工作流程是否涉及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1) 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业务内容清晰，公司工作流程合法合规；

(2) 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的项目合同，不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3)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能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 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3.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不包含安装实施服务的解决方案业务，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实施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 IT 运维服务业务包括基础软硬件维保、系统运维、专项运维、系统调优、产品培训等，其中合同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公司与较多客户和供应商同时存在的销售及采购情形。

请公司：(1) 说明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中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金额及比重；IT 运维服务业务中验收、平均摊销确认收入金额及比重；(2) 结合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中公司的具体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等内容，详细说明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

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3）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3 年、2024 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4）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对公司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1）说明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中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金额及比重；IT 运维服务业务中验收、平均摊销确认收入金额及比重；

回复：a、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中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金额及比重

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收入政策为：

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包含安装实施服务的解决方案业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实施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均为验收确认收入，不存在签收确认收入情形。

b、IT 运维服务业务中验收、平均摊销确认收入金额及比重

收入确认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验收时点确认	613.00	16.47%	45.62	2.53%

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3,108.41	83.53%	1,754.84	97.47%
合计	3,721.41	100.00%	1,800.46	100.00%

公司 IT 运维收入确认主要为服务期内分摊确认收入方式为主，各期占比主要为 97.47%和 83.53%，主要系公司与客户运维服务以长期服务为主，短期单次运维较少。

(2) 结合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中公司的具体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等内容，详细说明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回复：a、结合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中公司的具体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等内容，详细说明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①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中公司的具体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等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情况			销售合同情况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供应商责任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公司责任
1	中建材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由原厂提供，免费保修期按照原厂规定执行，规定的解释权在原厂(需方已知悉原厂对软、硬件的保修规定不同)； 供方完成设备交付后，设备所有权由供方转移至需方。产品的风险责任自供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或需方指定收货人之日起移转至需方承担。	赞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整机及相关集成服务	乙方提供产品并就甲方购买产品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品、安装、督导、调测、优化、开通等验收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并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运行、制动、保养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2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	交付产品需为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承担包装及运输，交付签收前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时甲方按本合同各项约定进行检验验收。验收合格仅作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表象的清点说明，不作为甲方对交付的全部产品内在及潜在质量的检验验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的全部产品内在及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整机及相关集成服务	乙方负责拆箱并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双方检查包装外观有无损坏和破损。产品经由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交付完成。如验收未通过，视为乙方未完成产品交付。运送、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质量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经检验如有短缺或瑕疵或损毁等检验验收为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立即免费补足或更换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且直至检验验收合格。在甲方完成对全部产品的检验验收前，乙方须对全部产品承担妥善保管义务并对产品的丢失、损毁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发货前付清全款，到货后甲方签收并与两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整机及相关集成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相关集成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并就甲方购买产品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品、安装、督导、调测、优化、开通等验收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并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运行、制动、保养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4	华苏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交付产品需为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质量保证期限为 60 个月，乙方承担包装及运输，交付签收前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全部产品质量的质量保证期限为 60 个月，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产品交付并经甲方或最终用户检验	国家开发银行	服务器相关集成服务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 30 天内供货，并在设备到场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必须完成项目实施，需要乙方提供可行完善的验收程序；乙方需按需提供部署虚拟化软件、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的部署实施方案，服务器:提供 5 年人工、部件。

			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甲方及最终用户均验收或存在多次验收的,以最晚验收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六小时内应无条件负责免费完成修复或更换为符合本合同要求标准的产品,否则乙方须将甲方已付款项双倍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复或更换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采取免费更换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则新产品的质保期按前述约定的起算方法重新开始计算。			
--	--	--	--	--	--	--

销售端：

验收及控制权转移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该产品的最新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合同中产品的质量、配置、参数、技术性能等各项要求。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不满足项目验收标准,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供货交付实施不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按验收要求完成供货交付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转移至甲方,终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义务。

采购端：

所有权及风险移转

(1) 供方完成设备交付后,设备所有权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2) 产品的风险责任自供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或需方指定收货人之日起移转至需方承担。

综上,公司在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中,与供应商与客户均保持独立,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责任不存在从客户直接转移至供应商,因此该类业务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相关要求。

②详细说明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或服务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首先在会计准则规定满足第（三）种情形，即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其中公司提供重大整合服务为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选配定制，交付方案设计，协调生产发货，安装调试等服务。

在满足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基础上，需进一步考虑实质层面，即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

结合合同条款，若产品发生质量等问题，公司需要承担退货、替换、赔偿等主要责任，因此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或服务的存货风险。

项目所交付产品部分为公司购买入库后再发给客户，部分为按照公司指示，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指定所在地。购买入库后再转让给客户情形下，公司承担了相关的存货风险；供应商直接发给客户的情形下，由于公司后续还需要提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供安装调试以及其他适配服务，因此在终验之前，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并未发生转变，存货发生毁损灭失等相关风险仍由公司承担。因此，企业在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或服务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公司在采销两端，价格均独立确定，因此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综上，公司不仅在法律形式下为主要责任人，在实质层面同样满足主要责任人条件，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政策
申请挂牌公司	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包含安装实施服务的解决方案业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实施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亚康股份 (301085)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采购或购销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售后维保等承诺，其中：售后维保通常由设备原厂商负责。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合同约定货物整体到货签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银信科技 (300231)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此类产品通常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先进数通 (300541)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根据客户 IT 基础设施建设不同层次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采购与部署实施等覆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同时，公司还代理销售相关的 IT 基础设施产品。此类产品（除代理销售产品外）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代理销售相关的 IT 基础设施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南天信息 (000948)	集成解决方案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数据平台建设和升级提供规划设计、软硬件选型、开发实施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的过程。集成解决方案如无需安装调试的，以设备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续：

公司	运维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申请挂牌公司	IT 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运维支持服务，包括基础

	软硬件维保、系统运维、专项运维、系统调优、产品培训等。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经客户组织验收后确认收入；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亚康股份 (301085)	针对驻场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人员劳务费标准及技术人员服务内容、工作日志、出勤情况编制驻场运维服务收入明细表，计算并确认收入。
银信科技 (300231)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能够单独计价的软硬件产品或综合系统的运行维护等专业服务。 此类服务主要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确认收入。
先进数通 (300541)	IT 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运维支持服务，包括基础软硬件维保、系统运维、专项运维、系统调优、产品培训等。 按期提供的此类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确认收入。按次提供的此类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南天信息 (000948)	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软件运维收入、集成运维收入和维保收入。服务收入满足客户在本集团履约时受益，因此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客户以公司提供有效的服务为前提定期与公司确认工作量，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时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b、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系在合同已签订，项目已完成交付实施，并业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相关业务流程包括合同签订、采购入库、销售发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收入确认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签订

公司销售、商务人员获取客户订单或合同意向后，起草合同，交由各相关部门评审，如有必要，与客户进行合同条款的谈判和修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合同最终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随后由公司行政部档案管理人员存档。

(2) 采购入库、销售发货

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项目进程进行采购安排并与供应商沟通生产、发货周期，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商务、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项目进度及需求，并做发货安排。公司根据供应商发货情况、发货单据（物流单）、客户签收单据等文件做采购入库单、销售发货单。

（3）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公司服务支持部根据项目安排进行派工或根据项目情况协调相应的外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派工支持。在明确派工后，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实施、调试优化、协同客户进行运行测试等工作。确保项目运转正常后，客户出具项目验收单。

（4）收入确认

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将验收单据回传公司并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在确认项目工作已完成、验收单据齐备的情况下，根据项目验收文件确认收入。

上述业务环节涉及的证据包括：合同、采购入库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销售出库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会计记账凭证等，其中外部证据为合同、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内部证据为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会计记账凭证等。

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在合同已签订，项目已完成交付实施，并业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内外部证据齐全，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3）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3 年、2024 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回复：a、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

合理性

1) IT 基础架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780.58	26.42%	43,900.55	38.24%
第二季度	32,752.60	28.12%	12,423.04	10.82%
第三季度	15,405.15	13.22%	9,290.78	8.09%
第四季度	37,554.70	32.24%	49,178.39	42.84%
合计	116,493.03	100.00%	114,792.76	100.00%

2) 运维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08.25	13.66%	309.16	17.17%
第二季度	1,217.56	32.72%	332.37	18.46%
第三季度	932.57	25.06%	444.61	24.69%
第四季度	1,063.03	28.57%	714.32	39.67%
合计	3,721.41	100.00%	1,800.4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两类业务均无明显的季节性逻辑，但是 IT 基础架构建设第四季度销售额都明显偏高，主要系该类业务在年底存在集中验收（客户每年年度终了会实时内部考核，应客户要求，公司会加班加点施工，会导致施工及验收周期较短）情况导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季节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季度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288.84	34,583.15	16,337.72	38,617.73
亚康股份（301085）	37,157.11	38,532.29	43,905.24	18,271.48
银信科技（300231）	37,657.00	40,418.93	37,634.41	45,262.54
先进数通（300541）	37,879.78	65,815.00	48,026.73	70,238.17
南天信息（000948）	195,987.54	196,282.67	189,407.79	363,397.99

续：

2023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209.70	12,801.04	9,735.39	49,892.70
亚康股份（301085）	42,733.29	47,221.59	49,978.77	13,309.13
银信科技（300231）	46,656.13	54,895.54	45,402.09	50,692.85
先进数通（300541）	37,034.09	73,424.07	46,519.16	116,783.71
南天信息（000948）	186,035.35	194,594.66	187,212.02	345,914.64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亚康股份和银信科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各期收入确认相对比较均衡，先进数通与南天信息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显著高于其他季度，与可利邦较为相似，主要系先进数通客户群体所属行业与公司相似，南天信息细分行业与公司存在重合，因此公司收入第四季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部分同行业季节性收入确认相似。

b、2023 年、2024 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前 15 大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不含税)	施工时间 (月)	申请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确认依据	函证情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1	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6	豁免披露	1	2024/12/14	2024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	项目 4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24/11/15	豁免披露	1	2024/12/20	2024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	项目 5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24/12/6	豁免披露	1	2024/12/18	2024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4	项目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6	豁免披露	1	2024/12/19	2024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5	项目 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1	豁免披露	7	2024/10/4	2024 年 10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	项目 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豁免披露	1	2024/9/21	2024 年 10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7	项目 9	北京大学	2024/9/12	豁免披露	1	2024/9/30	2024 年 11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8	项目 10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4/9/30	豁免披露	1	2024/10/25	2024 年 11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9	项目 11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4/10/21	豁免披露	1	2024/11/27	2024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0	项目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4	豁免披露	3	2024/10/8	2024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1	项目 13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3/1	豁免披露	4	2023/11/18	2024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2	项目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7	豁免披露	1	2024/12/6	2024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3	项目 1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0	豁免披露	1	2024/6/21	2024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4	项目 1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1	豁免披露	1	2024/1/29	2024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5	项目 1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9	豁免披露	1	2024/6/17	2024 年 10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合计				30,308.63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续：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不含税)	施工时间 (月)	申请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确认依据	函证情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回款 金额	期末应收 账款
1	项目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6	豁免披露	2	2023/12/20	2023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	项目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4/8	豁免披露	7	2023/12/18	2023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	项目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4/8	豁免披露	5	2023/12/18	2023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4	项目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31	豁免披露	1	2023/12/26	2023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5	项目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	豁免披露	1	2023/12/27	2023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	项目 2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8	豁免披露	5	2023/9/4	2023 年 11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7	项目 2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3/9/7	豁免披露	2	2024/8/22	2023 年 11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8	项目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31	豁免披露	1	2023/12/27	2023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9	项目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9	豁免披露	4	2023/12/20	2023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0	项目 27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3/6/26	豁免披露	1	2023/8/1	2023 年 11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1	项目 2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	豁免披露	1	2023/10/7	2023 年 10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2	项目 29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2023/11/2	豁免披露	1	2023/11/21	2023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替代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3	项目 30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2023/6/5	豁免披露	1	2023/6/18	2023 年 10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未发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4	项目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6	豁免披露	1	2023/12/5	2023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未发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5	项目 32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3/8/8	豁免披露	1	2023/8/17	2023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客户验收单	发函+回函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合计				52,691.10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4) 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对象	金额	采购商品	销售对象	金额	销售商品	备注
2023年度	神 州 数 码 （ 中 国 ） 有 限 公 司	9,037.01	服务器	神州数码 系统集成 服务有限 公司	1,120.09	服 务 器	采 销 主 体 不 同
	阿 里 云 计 算 有 限 公 司	1,424.90	服务器、技 术服务	阿 里 云 计 算 有 限 公 司	1,977.04	服 务 器	对 应 项 目 不 同 ， 服 务 器 配 置 不 同 ， 来 源 不 同
	阿 里 云 飞 天 （ 杭 州 ） 云 计 算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38.55	技术服务				
2024年度	阿 里 云 飞 天 （ 杭 州 ） 云 计 算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12,014.51	服务器、技 术服务	阿 里 云 计 算 有 限 公 司	2,376.10	服 务 器	对 应 项 目 不 同 ， 服 务 器 配 置 不 同 ， 来 源 不 同
	阿 里 云 计 算 有 限 公 司	3,653.30	服务器、技 术服务				
	浪 潮 计 算 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3,303.04	服务器	山 东 浪 潮 爱 购 云 链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640.40	服 务 器	采 销 主 体 不 同 或 采 不 销 种 类 不 同
	浪 潮 （ 北 京 ） 电 子 信 息 产 业 有 限 公 司	2,687.14	服务器	浪 潮 软 件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3.89	网 络 设 备	
	济 南 浪 潮 数 据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1,041.93	服务器	浪 潮 工 业 互 联 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3.25	运 维 服 务	
	浪 潮 电 子 信 息 产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53.27	服务器	浪 潮 电 子 信 息 产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72	运 维 服 务	
	浪 潮 （ 厦 门 ） 计 算 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379.16	服务器				

年度	采购对象	金额	采购商品	销售对象	金额	销售商品	备注
	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53	服务器				
	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63.94	服务器				

一、有关阿里云集团的重合情况

（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背景

阿里云集团内部存在多个业务条线，既有作为代理业务售卖服务器的部门，也有自己作为集成商的业务部门。可利邦会向代理部门购入服务器设备，同时阿里云的集成部门会向公司采购集成业务。

通常阿里云作为代理商展业时基本上通过原厂商直采的方式，签订的合同条款关于赔付标准、责任承担、安装调试等条款有着较为严格的限制，仅承担部分责任。

阿里云作为集成商时，选择向其他集成商进行采购，可以在原厂商提供的基础服务外，获得额外的服务。例如可利邦作为原厂的集成商相比原厂商可以为阿里云提供专业的安装和调试服务和售后维保服务。同时在行业中，可利邦作为集成商也存在向其他代理商购买货品的情况，并非全部集成商都必须向原厂提货，所以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符合商业逻辑。

（二）销售、采购的交易内容存在差异

（1）公司向阿里云销售和采购的货物来源不同，公司向阿里云采购的产品主要来源为原厂直发，公司向阿里云销售的产品主要来源为代理商广东中星发货，购销重合的服务器来源不同。

（2）在销售和采购合同中，双方均明确约定了购买的服务器的型号、配置、价格等，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器单价从 4 万元到 12 万元不等，属于半定制化的服务器，不属于通用型号，半定制化的产品难以在市面上广泛流通，不符合其他客户的设备需求。同时，公司销售给阿里云的服务器已经实现了终端销售，部署在终端客户处。无法以空转贸易的模式虚增收入。

（3）阿里云作为销售方（原厂供货）和阿里云作为采购方（广东中星供货）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采销的性质不同，公司向阿里云采购的服务器仅为单纯的货物采购不涉及其他集成服务，而阿里云向公司采购的会包含相应的集成服务，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主要区别如下：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条款，可以确认在阿里作为销售方时，其不负责安装、调试业务，也仅仅承担有限的赔偿责任。

而在阿里云作为采购方时，公司向其提供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可以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对于阿里云来说向公司采购可以获得项目需求的安装调试服务，并转移部分存货风险和主要责任。

采 购 对象	货 物 来源	对应客户	采购合同条款	销售 对象	货 物 来源	对 应 客 户	销 售 合 同条款
阿里 云计 算有 限公 司	浪潮 原厂	申万宏源 证券、广 发银行、 交通银行 等	到货后签收，未按规定 安装调试等工作。售 后服务由原厂商负 责，阿里仅承担有限 的赔偿责任。	阿里 云计 算有 限公 司	广东 中星 电子 有限 公司	招商 证券	项目完 成需客 户验 收，可 利邦负 责安装 调试工 作和售 后工 作，承 担全部 赔偿责 任。

经核查公司与阿里云采销两端的物流单，阿里云作为采购方时，向公司采购的浪潮服务器的来源为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而阿里云作为销售方时，向公司销售的服务器来自于原厂直发，双方货物来源不同。同时项目组核查了公司与阿里云签署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在采购和销售合同上明确规定了服务器的型号、配置等，每台服务器的配置存在接近十多项的可选配置，在客户确认具体配置后，形成的半定制化产品基本上难以再销售给其他客户。难以通过空转贸易虚增收入的情况。公司采购销售独立运行，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器配置规格举例如下：

内 容	型 号	具体配置
-----	-----	------

服务器	CS5280H	Chas*1 CPUC867291*2 Mem64G*8 SSD960G*2SSD6.4T*2 RAID2G*1 SuperCap*1 NIC25Gbps_LC*1 NIC1GbpsRJ45*2 NIC25GbpsLC*1 Riser*2Riser*1 PowerSupply_1300W*2 PowerCord*2 PKACCY470x285x63Box-BlankspaceGeneral*1 Rail*1 Software_No-0S-Pre-Install*1 UserManual*1MBHG7200Plus*1
-----	---------	--

综上，阿里云与公司发生的采销重合情况符合商业逻辑，采销两端的定制化服务器配置不完全相同，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无法通过空转贸易虚增收入。公司对阿里云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交易收付款分开核算，分别支付采购款收取销售款，未相互抵账。

二、其他客商重合的情况

采销重合的情况中与浪潮集团的交易采购销售的主体不同，主体相同的采销内容不同，与神州数码集团双方交易采销的主体不同。上述采销业务均为分开核算，采用总额法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主要系浪潮集团和神州数码的业务线众多，公司与其公司或子公司存在独立业务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均为独立核算，使用总额法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于客商重合的采购销售订单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对公司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政策；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与公司收入政策、按季度收入确认做横向对比，并分析其差异；

（4）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同，了解公司在采购两端相关的权利义务；

（5）获取公司收入成本大表，统计公司按季度收入确认情况；

（6）对公司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

（7）对公司收入实施函证程序；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均按照验收方式确认收入、IT 运维服务业务以平均摊销确认收入为主；

（2）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齐全，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3）公司收入确认无明显季节性规律，第四季度较高具备一定的行业惯例，与个别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具备商业合理性，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

（二）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收入实施了截止性测试，截止测试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2022 年 12 月	13,683.94	13,683.94	100.00%

2023 年 1 月	15,081.24	15,081.24	100.00%
2023 年 12 月	39,629.13	39,629.13	100.00%
2024 年 1 月	10,134.78	10,134.78	100.00%
2024 年 12 月	27,179.94	27,179.94	100.00%
2025 年 1 月	1,412.09	1,412.09	100.00%

2、核查结论：公司严格按照验收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行为，公司收入确认准确且完整。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6 亿元、12.02 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3,060.05 万元、2,605.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51%、9.7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26.22 万元、-15,707.2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变化情况、财务报表间勾稽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大幅为正、2024 年大幅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材料与人工占比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主要项目业务规模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2024 年进一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4）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客户相似项目毛利率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1）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变化情况、财务报表间勾稽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大幅为正、2024 年大幅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a、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回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202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91,713.49	25,747,765.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1,150.94	5,764,285.29
信用减值损失	2,738,648.71	-1,485,972.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3,924.11	745,012.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4,362.41	122,243.36
无形资产摊销	4,440,600.55	4,699,00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53,958.48	11,945,74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0,708.38	-863,35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406.57	244,65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607,749.54	326,437,04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386,401.82	-294,373,23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73,500.02	13,279,033.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72,491.80	92,262,219.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导致。

其中，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 25,747,765.4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62,219.06 元，差异主要系存货减少 326,437,043.4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94,373,238.39 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279,033.55 元共同导致。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 26,891,713.4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072,491.80 元，差异主要系存货减少 184,607,749.54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加 375,386,401.82 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6,173,500.02 元共同导致。

b、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变化情况、财务报表间勾稽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大幅为正、2024 年大幅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①公司收付款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 10 大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在供货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提交：a)安装调试完成报告;b)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c)5%履约保函，有效期为终验后的 12 个月整;d)协议复印件;e)以及订单及/或《设备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供货方支付订单项下应付款项(含税金额)。	无变化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稳定运行一个月且甲方对交付物验收合格，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应一并提交《发货清单接收汇总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具体订单下全部产品的《发货清单接收汇总表》和乙方开具的正确、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的 100%货款。	无变化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一次：符合合同约定的到货验收标准，并由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同时提供全额及付款申请支付 70% 第二次：符合合同约定的安装验收标准，并由双方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同时提供付款申请支付 25%。 第三次：5 年维保结束后支付 5%。	无变化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到货后由甲方负责验收，若标的物外包装保持完整，且配置与设备采购清单相一致，并安装实施运行正常，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的【100】%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中。	无变化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签发《到货证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甲方自签发《验收报告》，且收到原厂保修服务书面确认函,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60%; 甲方自设备保修期满一年，自甲方签署《维护服务验收报告》，支付本	无变化

		合同价款的 1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设备的安装、测试及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以及经认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0%，试运行期满后，支付 10%。	无变化
7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第 1 期，支付单次订单总价款的[70]%，在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出具“货物收据”(样式及内容见附件三)且满足 5.7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2 期，支付单次订单总价款的[2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通过最终验收并满足 5.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甲方的原因延误致使产品安装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在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90 天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3 期，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支付订单总价款的[10]%，实际金额的支付以考核评分为计算依据，应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无变化
8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单、各批次订单全额发票、该批次订单货物第一阶段验收合格报告和已签署的协议复印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订单金额【30】%的货款；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单和该批次订单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订单金额【65】%的货款； 3. 该批次订单货物投产稳定运行直至协议规定的维保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金额【5】%的余款	无变化
9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2.第二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3.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甲方所购货物的产品质量保证	无变化

		金，于甲方所购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6个月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付。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实际订单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原厂维保服务期限证明，且收到乙方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总额的100%。	无变化

续：

2024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在供货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提交：a)安装调试完成报告;b)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c)5%履约保函，有效期为终验后的12个月整;d)协议复印件;e)以及订单及/或《设备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供货方支付订单项下应付款项(含税金额)。	无变化
2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报告后4.5个月内，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全额货款。	无变化
3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到货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经对产品的外观、型号、数量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	无变化
4	北京科元云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且收到最终甲方支付的全额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无变化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确认产品验收合格，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本项目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0%款项。	无变化
6	国家开发银行	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安装、部署和调试，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有效期5年合同价款1%的银行保函后30	无变化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货且甲方对交付物验收合格,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应一并提交《发货清单接收汇总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具体订单下全部产品的《发货清单接收汇总表》和乙方开具的正确、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方支付该批货物的 90% 货款。 设备稳定运行一个月且甲方对交付物验收合格，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应一并提交《发货清单接收汇总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具体订单下全部产品的《发货清单接收汇总表》和乙方开具的正确、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方支付该批货物的 10%货款。	无变化
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金额 90%的货款，剩余 10%款项作为质保金，于质量保修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无变化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满足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满足的条件为符合合同约定的到货验收标准，并由双方在《设备到货验收报告》（附件五）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同时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满足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满足的条件为符合合同约定的安装标准，并由双方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附件六）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同时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合同总金额 8%期限为六年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无变化
10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与卖方于每月 1 日（双方可协商调整）对客户完成验收的电子采购订单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卖方向客户提交对应的支付材料，客户在收到上述支付材料后向卖方支付对账金额的 100%款项。 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 1：银行电汇 根据订单结算，每笔订单产品到货、安	无变化

		装、调试全部验收合格，提交支付申请书、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证明文件后60日内完成100%货款支付。	
--	--	---	--

报告期各期前5大供应商付款信用政策如下：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1	阿里云集团	甲方在乙方发货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性结清本合同总价款	否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乙方发货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性结清本合同总价款	否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卖方向原厂商付每一批次货款之日起，90 天内付款	否
4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本合同总价款一次性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应在全部产品到货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国家统一正规、合法有效的与本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否
5	浪潮集团	发货之前付清全款	否

续：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卖方向原厂商付每一批次货款之日起，90 天内付款，或出货时开具 90 个自然日内的商业承兑汇票	否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卖方向原厂商付每一批次货款之日起，90 天内付款	否
3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出货时开具 90 个自然日内的商业承兑汇票；若采用分批次发货的，货款分批支付，每批次货款的支付时间为自该批次出货时开具 90 个自然日内的商业承兑汇票。	否
4	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等工作事项并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国家统一正规、合法有效的与本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	否

		后甲方将本合同总价款一次性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如乙方有前述任何一个条件未满足时甲方均有权延迟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	浪潮集团	发货之前付清全款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②财务报表间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202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91,713.49	25,747,765.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1,150.94	5,764,285.29
信用减值损失	2,738,648.71	-1,485,972.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3,924.11	745,012.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4,362.41	122,243.36
无形资产摊销	4,440,600.55	4,699,00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53,958.48	11,945,74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0,708.38	-863,35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406.57	244,65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607,749.54	326,437,04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386,401.82	-294,373,23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73,500.02	13,279,033.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72,491.80	92,262,219.06

③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大幅为正、2024 年大幅转负的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大幅为正主要系存货的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两方面原因叠加所致，其中存货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年末，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存在大量施工中以及待验收项目，2023 年度逐步验收确认收入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未验收项目对应合同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后续验收，合同负债大幅度减少所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转负，主要系存货减少 184,607,749.54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75,386,401.82 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6,173,500.02 所致。

(2)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a、在手订单情况

回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系统集成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 10.95 亿，其中合同额大于 1000 万的客户订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含税）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7/29	8,660.09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7/4	6,299.22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	4,92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4	4,739.49
深圳市新贸科技有限公司	2025/2/7	4,669.8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2/5	4,454.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7	4,048.9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27	3,594.17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2025/4/17	2,779.4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4	2,129.20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2,114.82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4	2,021.39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2023/12/27	1,979.00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	1,751.80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5/4/8	1,491.39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9/12	1,326.9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	1,150.04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5/1/1	1,090.00
合计		68,535.47

b、期后经营情况

回复：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1,770.74	120,214.44	116,593.22
净利润	1,014.98	2,689.17	2,574.78
毛利率	9.76%	9.70%	1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9.00	-15,707.25	9,226.22

综上，公司报告期期后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与主要客户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盛京银行等金融机构持续合作，此外公司在持续开发新客户中。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业绩下降风险。

（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材料与人工占比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主要项目业务规模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2024 年进一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a、公司业务模式

回复：

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采购管理办法，面向市场主要采购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数据库等 IT 软硬件产品以及第三方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也存在了解到客户需求后进行采购备货的情形。

针对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公司采用向品牌厂商直采和向代理商采购结合的方式。其中向代理商采购主要是基于资金成本和交货期限的考虑，通过代理商采购，公司无需预付货款，从而降低了资金压力，此外部分代理商会保有现货，有利于加快交货期限。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采购工作，采购部门在确定采购计划后，结合账期、发货时间、价格等综合因素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最终供应商，在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单执行采购活动。同时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档案管理工作，对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跟踪审核。

服务模式

针对 IT 基础架构建设服务，公司一般在与客户商务洽谈阶段由公司销售和技术人员配合为客户提供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等咨询服务；在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后，公司按客户要求由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直接进行或协调原厂商进行交付实施工作；在质保期限内，公司配备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项目产品的整体维保服务。

针对 IT 运维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远程支持和驻场支持两种服务方式。远程支持包括电话互联网支持、远程调试等服务，随时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驻场支持由公司安排技术团队在客户项目现场驻场，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公司设置销售部门负责销售计划制定、商务洽谈、销售合同签订、客户维系与开发等工作，设置商务部门负责搜集招标信息等市场信息需求、投标文件制作、合同资料审核与管理归档等。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金融行业，积累了大量的金融机构客户资源，并通过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协会活动等方式不断发展新客户。对于老客户，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来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沈阳、成都等多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存在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主要为向设备代理商或其他系统集成商的设备销售，占比较小。

b、材料与人工占比及变化情况

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软硬件成本	103,298.42	95.16%	99,013.08	95.97%
外购服务成本	4,428.56	4.08%	3,536.36	3.43%

自有人工成本	824.63	0.76%	622.86	0.60%
合计	108,551.61	100.00%	103,172.30	100.00%

其中外购服务成本主要系外购人工，因此材料占比分别为 95.97%和 95.16%，人工占比分别为 4.03%和 4.84%，报告期材料和人工占比较为稳定。

c、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主要项目业务规模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 20 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异常原因
1	项目 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	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	项目 4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4	项目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5	项目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	项目 36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7	项目 37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8	项目 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9	项目 1	国家开发银行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0	项目 5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1	项目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2	项目 2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3	项目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4	项目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5	项目 4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6	项目 1	国家开发银行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7	项目 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8	项目 42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9	项目 43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	项目 44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续：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异常原因
1	项目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	项目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	项目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4	项目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5	项目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	项目 2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7	项目 4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8	项目 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9	项目 4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0	项目 48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1	项目 4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2	项目 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3	项目 2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4	项目 51	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5	项目 52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6	项目 53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7	项目 54	上海期货交易所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8	项目 5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9	项目 5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	项目 57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集中度较低，其中毛利较高项目主要系客户要求较高，公司对应报价高；毛利较低项目主要系公司在获取订单时为获取客户或维持客户粘度采用低价策略。

d、说明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2024 年进一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回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70%	11.51%
亚康股份（301085）	14.28%	15.30%
银信科技（300231）	22.08%	23.19%
先进数通（300541）	17.93%	17.83%
南天信息（000948）	12.94%	12.93%
可比公司平均	16.81%	17.3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7.31%、16.81%，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的细分业务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整体来看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各公司的 IT 基础架构类业务应用领域不同，客户行业结构、技术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分别来看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1%和 9.70%，下降 1.81 个百分点，毛利率小幅下降，其中公司毛利率下跌主要系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导致，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7%和 9.08%，受宏观经济影响，系统集成业务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供应商行业地位较高，对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降。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相比 2023 年度也出现小幅下滑，因此 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9.60%，相比 2024 年度，保持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4）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客户相似项目毛利率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a、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客户相似项目毛利率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按照业务类别列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IT 基础架构建设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08%	11.27%
亚康股份（301085）	6.57%	8.50%
银信科技（300231）	5.45%	7.41%
先进数通（300541）	10.86%	12.97%
南天信息（000948）	4.93%	5.67%
可比公司平均	6.95%	8.64%

由上表可知，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毛利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服务客户群体差异导致。公司与先进数通均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企业，因此二者毛利率较为接近。

②运维服务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12%	26.61%
先进数通（300541）	22.82%	18.56%
银信科技（300231）	32.68%	39.12%

除先进数通、银信科技外，无法合理区分其余可比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收入成本，可利邦相比先进数通、银信科技，毛利处于中等水平，无异常。

b、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回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70%	11.51%
亚康股份（301085）	14.28%	15.30%
银信科技（300231）	22.08%	23.19%
先进数通（300541）	17.93%	17.83%
南天信息（000948）	12.94%	12.93%
可比公司平均	16.81%	17.3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7.31%、16.81%，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的细分业务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各公司的 IT 基础架构类业务应用领域不同，客户行业结构、技术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分别来看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 了解并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收付款政策；
-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异常变动情况；
- (3) 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明细；
- (4) 获取公司期后未审财务报表；
- (5)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下滑原因；
- (6) 查阅可比公司财务报表，获取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可利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为存货减少和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大幅为正、2024 年大幅转负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大幅为正主要系存货的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两方面原因叠加所致，其中存货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年末，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存在大量施工中以及待验收项目，2023 年度逐步验收确认收入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未验收项目对应合同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后续验收，合同负债大幅度减少所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转负，主要系存货减少 184,607,749.54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75,386,401.82 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6,173,500.02 元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大幅为正、2024 年大幅转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 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原因为同行业公司的细分业务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各公司的 IT 基础架构类业务应用领域不同，客户行业结构、技术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分别来看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业务毛利率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水平较低具备合理性；

（4）2024 年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系统集成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可利邦主要客户供应商行业地位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可利邦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降。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相比 2023 年度也出现小幅下滑，因此 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5）结合期后可利邦毛利率情况，毛利率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6）可利邦 IT 基础架构建设毛利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服务不同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差异。可利邦与先进数通均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企业，二者毛利率较为接近；

IT 运维服务，可利邦相比先进数通、银信科技，毛利处于中等水平，无异常；

（7）同行业公司的细分业务结构与可利邦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各公司的 IT 基础架构类业务应用领域不同，客户行业结构、技术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分别来看申请挂牌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的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

①发函、回函、替代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金额	116,593.22	120,214.44
收入发函金额	97,876.60	100,908.30
收入发函比例	83.95%	83.94%
收入回函相符	22,331.17	29,030.66
收入回函相符比例	22.82%	28.77%
收入替代测试金额	70,238.59	64,341.68
收入替代测试比例	71.76%	63.76%
收入回函+替代合计确认比例	94.58%	92.53%

②走访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走访客户名称	走访客户金额占总收入占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2.0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6.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09.7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92.90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977.73
	总计	46,398.79
	占比	39.80%
2024 年度	走访客户名称	走访客户金额占总收入占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23.59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1,674.58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485.56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08.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8.8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6.79
	总计	43,528.01
	占比	36.21%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5. 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客户多为金融类客户，交通银行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但 2024 年对其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供应商较集中但变动较大；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银行、非银金融、其他行业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占比，新、老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获客的稳定性；（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项目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履约进度及成本、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后续安排等；（3）结合数字金融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说明公司与交行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合作金额、期后合作情况，合作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用途、具体应用模块，是否属于项目核心要件，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银行、非银金融、其他行业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占比，新、老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获客的稳定性；

回复：1、说明报告期内银行、非银金融、其他行业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非银金融、其他行业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银行	141	431	58,061.47	48.30%
非银金融	126	197	10,246.28	8.52%
其他行业	150	433	51,906.69	43.18%
合计	417	1061	120,214.44	100.00%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银行	50	102	60,593.75	51.97%
非银金融	90	238	23,149.43	19.85%
其他行业	122	269	32,850.04	28.17%
合计	262	609	116,593.22	100.00%

注：非银金融包括证券、保险、基金、投资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

2、报告期内新、老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获客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老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286	794	109,624.63	91.19%
新客户	131	267	10,589.81	8.81%
合计	417	1061	120,214.44	100.00%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198	520	108,581.79	93.13%
新客户	64	89	8,011.43	6.87%
合计	262	609	116,593.22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老客户复购额为 108,581.79 万元，复购率为 93.13%，2024 年度老客户复购额为 109,624.63 万元，复购率为 91.1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主要以老客户复购为主，复购率在 90%以上，复购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与老客户黏性较高。IT 基础架构建设主要交付产品为服务器、电脑等电子设备，随着时间的推移，电子设备会过时、陈旧和数据过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 IT 架构具备一定的周期性，公司通过运维服务以及日常客户关系维护，增加老客户的复购。除此之外，公司每年新客户开发比例维持在 10%左右，以确保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增长，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项目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履约进度及成本、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后续安排等；

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金额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回款额
1	项目 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4/3/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	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4/1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	项目 4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行业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4/1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4	项目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4/5/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5	项目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4/4/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	项目 36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行业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4/7/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7	项目 37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行业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4/1/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8	项目 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4/1/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9	项目 1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4/6/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0	项目 5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行业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4/1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合计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续：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金额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回款额
1	项目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3/1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	项目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3/1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	项目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3/1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4	项目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3/1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5	项目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3/1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	项目 2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3/11/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7	项目 4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3/1/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8	项目 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3/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9	项目 4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3/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0	项目 48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3/2/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合计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结合数字金融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回复：

1、数字金融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

（1）数字金融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数字金融行业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2024 年全球数字金融市场规模突破 4.5 万亿美元，中国数字金融市场规模达到 3.2 万亿美元，成为全球数字金融发展的重要引擎，并在各个细分领域都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同时国家及各单位推出了促进数字金融发展的规划文件和行动方案，进一步促进了数字金融的发展。例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将金融科技纳入国家战略，推动金融科技的创新和应用。这些规划为数字金融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提出系统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战略规划和组织管理，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夯实数据治理与融合应用能力基础，建设数字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等一系列目标。

数字金融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正在深刻改变金融行业的运作模式和业务形态。上述技术的发展导致各金融机构需要更大的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对内部 IT 基础架构建设有了更高的要求。

（2）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金融领域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多年，与银行、券商、保险等大多数金融领域机构和单位有多年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交通银行、招行银行、太平洋保险、广发证券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基本都在三至五年及以上，公司对金融领域的客户有着长久的合作并积累了一系列针对于金融领域 IT 基础架构建设的经验和技術。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有：矩阵化选型技术、一站式监控可视化技术、运维实时告警与解决策略分析技术、资产联动管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理技术、可变型号安装固定技术等应用于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IT 运维服务业务开展各个流程中；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6 名专职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21.50%，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已经申请了 10 项专利，80 项软件著作权，整体研发实力较强。

（3）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

IT 服务行业覆盖面广且发展迅速，参与企业众多，行业内企业在服务种类、应用领域、服务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各类参与者在业务范围也存在一定的交叉，行业整体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参与者主要为 IT 设备分销商，系统集成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及排名进行统计。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企业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逐渐转向为复杂 IT 基本架构的整体解决方案，对 IT 服务厂商行业知识和项目经验、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要求更高。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一些规模较小，主要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小型服务商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而服务能力强的大中型服务商将通过竞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凭借丰富的 IT 服务经验拓展其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大中型服务商之间的竞争也会更为激烈。

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系市场上各类集成商，例如南天信息、先进数通、银信科技等大型集成商，也有一些中小型的集成商，但公司凭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的经验技术，已经服务金融领域客户的专业实力，在整个市场竞争中也占有一席之地。

2、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

业务类型	项目周期或服务周期	备注
IT 基础架构建设	一般为 3-6 个月	部分项目存在客户需求较为迫切，公司赶工缩短服务周期的情况，也存在部分客户对于验收流程办理时间较长，导致项目周期偏长的情况。
IT 运维服务	一般为按年度签订合同，按月度确认收入	-

报告期内，公司新老客户复购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286	794	109,624.63	91.19%
新客户	131	267	10,589.81	8.81%
合计	417	1061	120,214.44	100.00%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198	520	108,581.79	93.13%
新客户	64	89	8,011.43	6.87%
合计	262	609	116,593.22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老客户复购额为 108,581.79 万元，复购率为 93.13%，2024 年度老客户复购额为 109,624.63 万元，复购率为 91.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0,496.84	33.69%	48,654.40	41.73%
非招投标	79,717.60	66.31%	67,938.82	58.27%
合计	120,214.44	100.00%	116,593.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48,654.40 万元和 40,496.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3%和 33.69%；商务谈判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67,938.82 万元和 79,717.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7%和 66.31%。公司能够在招投标过程中凭借技术、经验、资质等方面的优势顺利中标证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所在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市场行业发展趋势较好，符合国家对于数字金融发展的战略规划。数字金融市场规模体量大、增速可观，空间充足。当前，公司已在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具有深厚的积累，从技术来看，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可以更好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公司配备的足量研发人员也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获客方式来看，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较高，客户质量较高，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于公司客户粘性较强、双方合作时间较长的情况，公司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未涉及具体的招投标占比情况，因此无法判断公司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说明公司与交行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合作金额、期后合作情况，合作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公司与交通银行于 2020 年开始合作，自 2020 年开始，公司与交通银行各期合作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
2024	23,695.24
2023	35,910.87
2022	7,419.81
2021	1,700.28
2020	1,120.25

自 2020 年与交通银行合作开始，年收入额逐年增长，其中 2023 年、2024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中 2024 年相比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交通银行相关业务需求波动导致；截止目前交通银行相关项目仍有较大需求，公司将依托与其历史业绩及专业能力积极参与，获取订单机会。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其他客户项目，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情形，与交通银行业务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用途、具体应用模块，是否属于项目核心要件，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拟采

取的应对措施等。

一、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阿里云集团	否	IT 硬件设备	15,667.81	17.34%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15,332.45	16.97%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9,459.89	10.47%
4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8,632.61	9.56%
5	浪潮集团	否	IT 硬件设备	8,368.01	9.26%
合计		-	-	57,460.77	63.60%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20,867.44	29.16%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16,615.95	23.22%
3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6,416.81	8.97%
4	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5,344.91	7.47%
5	浪潮集团	否	IT 硬件设备	5,022.62	7.02%
合计		-	-	54,267.73	75.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54,267.73 万元和 57,460.77 万元，采购比例分别为 75.84%和 63.6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注重项目执行管理，在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上，更多会向市场上有一定实力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保障项目所需产品稳定供应，确保公司能及时、稳定、保质地向下游客户完成项目交付；（2）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服务器等 IT 硬件设备，上游主要原厂供货商较为集中，公司向合作的总代供应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商采购即可满足大部分产品供应需求；（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执行金额较大，为简化采购结构、保障项目执行情况，公司对单一项目的采购通常选取一到两家有一定实力的供应商，也导致了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且集中；（4）此外，公司通过相对集中的采购可以提高对供应商谈判能力，更好地控制采购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过程中会比较各供应商的报价、结算政策、供货周期及历史合作情况，综合选定供应商。由于公司执行各项目采购过程单独议价并选定实际执行供应商，每家供应商在不同项目上的报价及供货周期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动。

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各期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3.60%	75.84%
亚康股份（301085）	37.90%	30.33%
银信科技（300231）	44.70%	30.47%
先进数通（300541）	64.92%	67.29%
南天信息（000948）	34.45%	32.93%
可比公司平均	45.49%	40.26%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对比相对较高，但是与先进数通较为相近，主要系公司与先进数通下游客户行业较为相同，主要服务于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客户。

同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类别较多，上游采购需求种类多，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与先进数通所处细分行业相同，先进数通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用途、具体应用模块，是否属于项目核心要件，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为客户提供整体项目的交付实施，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服务器、加速器、存储卡、交换机等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属于项目核心要件之一。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由于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采购产品主要为高价值电子设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供应商实力及结算政策等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且部分项目执行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其具有合理性。

公司项目所需硬件设备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以在市场上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执行项目时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供应商实力及结算政策等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收入成本大表，了解细分客户类型及数量，新老客户类型及数量；
- （2）获取收入成本大表，核查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情况；
-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客情况；
-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交通银行的历史合作情况，并对报告期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函证等程序；
- （5）向管理层了解供应商类型，以及合作背景及获取情况，了解报告期供应商集中、变动较大原因的情况；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5 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并与申请挂牌公司实施横向对比，并分析其差异；
- （7）对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了解采购内容、用途、具体应用模块；
- （8）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向供应商采购内容、用途、具体应用模块。

2、核查结论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复购率较高，同时持续稳定开发新客户，获客具备稳定性；

（2）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周期性，因此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与交通银行合作金额出现下降具备其合理性；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2024 年度与交通银行合作金额下滑，未导致公司整体收入下降，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变动较大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先进数通与公司细分业务一致，其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与公司相近，因此符合一定的行业惯例；

（4）采购内容主要系服务器等电子硬件产品，其属于标准化产品，市面上存在大量供应商，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a、函证及替代程序

①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金额	116,593.22	120,214.44
收入发函金额	97,876.60	100,908.30
收入发函比例	83.95%	83.94%
收入回函相符	22,331.17	29,030.66
收入回函相符比例	22.82%	28.77%
收入替代测试金额	70,238.59	64,341.68
收入替代测试比例	71.76%	63.76%
收入回函+替代合计确认比例	94.58%	92.53%

②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采购金额	71,560.18	90,344.62
采购发函金额	60,418.97	80,590.97
采购发函比例	84.43%	89.20%
采购回函相符金额	17,801.80	32,972.43
采购回函相符比例	29.46%	40.91%
采购替代金额	41,055.25	40,304.00
采购调节+替代比例	67.95%	50.01%
采购回函+替代确认比例	97.41%	90.92%

b、走访程序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走访客户名称	走访客户金额占总收入占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2.0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6.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09.7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92.90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977.73
	总计	46,398.79
	占比	39.80%
2024 年度	走访客户名称	走访客户金额占总收入占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23.59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1,674.58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485.56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08.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8.8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6.79
	总计	43,528.01
	占比	36.21%

续：

2023 年度	走访供应商	走访供应商金额占总收入
	浪潮集团	5,022.62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6,416.81
	阿里云集团	1,463.46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6,615.95

	总计	29,518.84
	占比	41.25%
2024 年度	走访供应商	走访供应商金额占总收入
	浪潮集团	8,368.01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3,455.12
	阿里云集团	15,667.8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9,459.89
	总计	36,950.83
	占比	40.90%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6. 关于应收及预付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173.89 万元、26,85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最近一年大幅增长；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9,554.38 万元、7,456.3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说明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173.89 万元、26,85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最近一年大幅增长；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9,554.38 万元、7,456.3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应收账款超信用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超信用期情况统计如下（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超信用期金额	信用政策	超信用期原因
1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6,818.67	乙方为甲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完毕。	按客户付款惯例，一般为年底付款
2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	514.91	收到《最终验收合格单》等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完毕。	待客户上级单位拨款支付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06	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验收报告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 95% 款项，剩余 5% 作为尾款在甲乙双方签署《设备保修期满运行情况报告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尚未支付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14.97	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和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95%，维保期结束或提供履约保函，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 5%。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尚未支付
5	山东浪潮爱购云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48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客户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16.56	收到《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7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67.77	施工结束支付全款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8	银科思成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7.97	交付后 3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成 90%, 合同结束后 3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另外 10%。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目前已支付
9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52	项目验收并平稳运行 6 个月后, 甲方支付完毕。	项目整体验收后客户统一付款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如下(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939.01	9,939.01
2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6,818.67	313.36
3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821.09	821.09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41	1.17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15.79	-
6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	514.91	-
7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481.2	361.64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68	382.96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28	299.8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44	249.95
11	山东浪潮爱购云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7.96	-
12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312.17	-
13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281.31	281.31
1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40.31	240.31
15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31.3	14.60
16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01	231.01
17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68.97	-
18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67.77	-
19	上海琢学科技有限公司	167.57	80.51
20	国家开发银行	166.24	2.10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31	165.31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2.85	-
2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39.63	-

24	银科思成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34.97	107.97
25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134.68	134.68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26.99	126.99
2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8	-
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14.33	-
29	北京皮尔布莱尼软件有限公司	114	114.00
30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52	-
3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2	107.32
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00.95	94.44
33	其他应收余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	2,522.59	1,224.24
合计		27,268.00	15,293.78
回款比例			56.09%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56.09%，其中金额较大的客户如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占本期应收余额 25.01%），根据客户沟通确认将于本年底完成回款，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未回款项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93.22 万元和 120,214.44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3.1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89.98 万元和 27,288.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和 22.34%，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与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因公司业务为项目实施交付类，一般约定设备交付安装完成后支付第一笔款，后续验收完成支付总项目款的 90%-95%，质保期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结算方式 2023 年存在一定比例的票据支付的形式，2024 年以来公司为控制资金成本及收款风险，逐渐减少票据结算，以银行转账为主，各个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比例及付款期限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基于收款风险、资金成本等原因，不存在接受长信用期、修改不利结算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新增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这两家客户应收款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39.01	6,818.67
2024 年确认收入	11,674.58	8,858.30
2025 年 7 月回款	9,939.01	313.36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赞华项目已完成回款，盛银项目截止 7 月底回款 313.36 万，预计年底完成回款，上述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项目承接为主，各个年度项目规模、获取时间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及客户不同，各个项目的实施周期不同，共同导致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周转率较高，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89.32%和 94.81%。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在 3-6 个月，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规模及账龄分布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及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挂牌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289.54	9,359.60
营业收入	120,214.44	116,593.22
占比	22.70%	8.03%

亚康股份（30108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653.24	79,109.36
营业收入	137,866.11	153,242.78
占比	45.44%	51.62%
银信科技（30023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778.19	22,301.54
营业收入	160,972.87	197,646.61
占比	14.15%	11.28%
先进数通（30054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673.58	94,338.27
营业收入	221,959.68	273,761.03
占比	21.93%	34.46%
南天信息（00094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0,767.55	231,254.38
营业收入	945,076.00	913,756.66
占比	22.30%	25.31%
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25.96%	30.67%

经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公司整体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及客户差异导致，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回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超信用期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账龄	信用政策	超信用期原因	业务种类	期后回款 (截止 2025年7 月31日)
1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6,818.67	1 年以内	乙方为甲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完毕。	按客户付款惯例，一般为年底付款	IT 基础设施建设	313.36
2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	514.91	1-2 年	收到《最终验收合格单》等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完毕。	待客户上级单位拨款支付	IT 基础设施建设	无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06	1 年以内	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验收报告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 95%款项，剩余 5%作为尾款在甲乙双方签署《设备保修期满运行情况报告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尚未支付	IT 基础设施建设	1.17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14.97	1 年以内	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和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95%，维保期结束或提供履约保函，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 5%。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尚未支付	IT 基础设施建设	240.31
5	山东浪潮爱购云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48	1 年以内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客户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IT 基础设施建设	无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16.56	1 年以内	收到《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IT 基础设施建设	无

7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67.77	1-2 年、3-4 年	施工结束支付全款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IT 基础设施建设	无
8	银科思成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7.97	1 年以内	交付后 3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成 90%, 合同结束后 3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另外 10%。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目前已支付	IT 基础设施建设	107.97
9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52	1 年以内	项目验收并平稳运行 6 个月后, 甲方支付完毕。	项目整体验收后客户统一付款	IT 基础设施建设	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账龄	信用政策	超信用期原因	业务种类	期后回款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
1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620.03	1 年以内	终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90%, 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提供考核评分表、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另 10%。	银行开具的保函不能满足客户要求, 重新协商开具	IT 基础设施建设	620.03
2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	646.29	1 年以内	收到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最终验收合格单》等相关单据后二十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待客户上级单位拨款支付	IT 基础设施建设	131.38
3	本溪钢铁 (集团) 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191.31	1 年以内	货到验收合格后, 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挂账 6 个月付承兑。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IT 基础设施建设	191.31
4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	167.77	1 年以内、	施工结束支付全款	甲方付款流	IT 基础设	无

	限公司		2-3 年		程较长	施建设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1	1 年以内	甲方在实际订单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原厂维保服务期限证明，且收到乙方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目前已回款	IT 基础设施建设	122.51
6	北京中科硯云科技有限公司	119.14	1-2 年	验收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符合甲方要求的支持性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90%尾款：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符合甲方要求的支持性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IT 基础设施建设	89.35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超信用期比例不高，大部分超信用期系客户自身原因资金紧张、付款流程较长暂缓支付等。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综合考虑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中一般不会要求超信用期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后续管理措施：

1、销售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进行积极催收；

2、在合同执行期，当客户拒付或需要延期支付时，销售人员立即与客户联系，了解原因，并协商制定还款计划。同时向上级详细报告，销售总监及时作出处理并提出解决方案，财务部及法务人员根据解决方案做出相应的业务处理；

3、直接责任人及其上级对应收款项承担部分清欠责任，责任人拒绝承担清欠责任的，公司有权给予免职、开除、降职、扣发奖金等处罚措施，如涉及违法行为的一并追究；

4、对较长时间无法资金回笼的应收款项，由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相关的档案移交法务人员，应收款项原部门责任人并不因此解除相应的责任。

(3) 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公司暂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87.79 万元和 1,417.11 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42%和 5.19%。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大额明细项目（100 万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账龄	信用政策	超信用期原因	业务种类	期后回款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
1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	514.91	1-2 年	施工结束支付全款；收到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最终验收合格单》等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IT 基础设施建设	无
2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21.83	1-2 年	第一次付款设备到货加电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和加电测试报告后想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 20 日内支付 50%；第二次付款双方签署系统终验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共同签署的终验报告和付款申请报告后的二十日内支付 45%；第三次付款终验合格后次日起满三年，双方签署质量服务期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共同签署的质量服务期报告及付款申请后二十日内支付 5%	未超信用期	IT 基础设施建设	无
3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67.77	1-2 年、3-4 年	施工结束支付全款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IT 基础设施建设	无
4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2.85	1-2 年	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8%，五年维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未超信用期	IT 基础设施建设	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账龄	信用政策	超信用期原因	业务种类	期后回款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
1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67.77	1 年以内、 2-3 年	施工结束支付全款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IT 基础设施建设	无
2	北京中科硯云科技有限公司	119.14	1-2 年	验收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符合甲方要求的支持性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90% 尾款：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符合甲方要求的支持性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	项目实施验收运行三年后支付尾款。	IT 基础设施建设	89.3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	1-2 年	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90%；3 年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未超信用期	IT 基础设施建设	103.33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已采用迁徙法对坏账准备进行测试，从结果上看低于账龄分析法。从上市公司中遴选出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南天信息（000948）、先进数通（300541）、亚康股份（301085）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南天信息（000948）	先进数通（300541）	亚康股份（301085）	可利邦
1年以内	2	1	0-5	1
1—2年	8	5	10	5
2—3年	20	10	30	10
3—4年	30	30	50	30
4—5年	40	5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债务人大部分为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客户，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处于正常经营中，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

（4）说明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回复：公司预付款涉及的供应商主要系客户在签约时点需要服务商有现货，因此在签约时，公司需预付一定款项，锁定供应商手里的现货用来交付给客户，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前5大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余额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1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6.8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存货项目	服务器
2	杭州兴友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6.56	华夏银行 2023-2024 年基础软硬件采购项目	服务器
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6.75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生产环境浪潮服务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器
4	广西萃发科技有限公司	465.33	山东华芯寒武纪 590 采购项目/盛京银行项目	配件
5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30.90	国海证券 2024 年网上交易系统硬件设备更新项目、中国光大银行 XC 办公终端设备选型入围采购项目等	服务器、计算机等

续：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余额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1	浙江起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6.00	盛京银行项目	服务器
2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8.00	招商银行 2023 年 H800GPU 服务器采购项目	服务器
3	北京他山石科技有限公司	1,323.19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和西安数据中心 2023 年服务器设备及华为云许可采购项目（海光芯片服务器）	服务器
4	江苏鑫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43.75	寒武纪（商汤南网项目）	硬件
5	厦门信息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555.00	盛京银行重要业务系统国产数据库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OceanBase 分布式数据库软件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除浪潮等原厂供应商之外，公司通常无需给供应商预付款项，公司大部分非原厂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上述预付款对应的供应商主要系客户在签约时点需要服务商有现货，因此在签约时，公司预付一定款项，锁定供应商手里的现货用来交付给客户。

其中 2023 年年末，预付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用于采购招商银行项目所对应的设备，2024 年年末预付款采购主要系为光大银行项目提供设备。

综上，公司预付款项符合行业惯例，对应相关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对应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动；了解期后大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回款原因及后续回款安排。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坏账计提政策等情形；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分析各期变动情况；查询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获取公司期后回款台账，抽查回款凭据；分析大额长账龄未回款原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大额预付款项对应业务合同，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验预付业务供应商后续交付情况、资金往来等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异常变化，公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司收入变动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4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是因为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这两家客户应收账款未回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及客户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超信用期比例较为合理，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对于超信用期应收账款公司也将积极采取管理措施；

（3）公司应收款项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因客户支付流程较长、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债务人大部分为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客户，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处于正常经营中，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购买服务器及部分技术服务费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预付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7.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9,106.51 万元、20,940.66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设备）名称、生产周期、验收安装周期、目前阶段进展等，细化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详细说明针对合同履约成本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库存商品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5,145.59	16,243.80	21,389.39
合计	5,145.59	16,243.80	21,389.3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库存商品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5,758.87	34,091.30	39,850.17
合计	5,758.87	34,091.30	39,850.17

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5,145.59	748.67	14.55%
合同履约成本	16,243.80	7,043.30	43.36%
合计	21,389.39	7,791.97	36.4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5,758.87	5,758.87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34,091.30	34,091.30	100.00%
合计	39,850.16	39,850.16	100.00%

”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在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a、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如下所示：

可立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5,145.59	24.06%	5,758.87	14.45%
合同履约成本	16,243.80	75.94%	34,091.30	85.55%
合计	21,389.39	100.00%	39,850.16	100.00%

续：

南天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788.84	1.34%	3,794.35	1.08%
在产品	1,325.52	0.37%	1,198.21	0.34%
库存商品	62,094.97	17.39%	49,486.72	14.04%
合同履约成本	278,461.41	77.97%	286,822.84	81.37%
发出商品	10,489.61	2.94%	11,206.30	3.18%
合计	357,160.35	100.00%	352,508.42	100.00%

续：

先进数通：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9,035.35	19.48%	5,871.56	7.77%
合同履约成本	78,675.62	80.52%	69,714.67	92.23%
合计	97,710.97	100.00%	75,586.24	100.00%

续：

银信科技：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8,285.59	37.17%	7,178.10	76.76%
合同履约成本	2,327.68	10.44%	1,828.91	19.56%
发出商品	11,678.29	52.39%	344.59	3.68%

合计	22,291.56	100.00%	9,351.60	100.00%
----	-----------	---------	----------	---------

续：

亚康股份：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8,915.50	80.05%	28,252.32	81.88%
发出商品	4,275.77	11.84%	516.17	1.50%
在途物资	826.23	2.29%	4,103.84	11.89%
项目实施成本	2,106.54	5.83%	1,632.30	4.73%
合计	36,124.04	100.00%	34,504.6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南天信息、先进数通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各期末占比超过 75%，主要系公司与南天信息、先进数通下游客户群体更为相似，存货结构较为相似。公司与银信科技、亚康股份所处细分行业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存货结构差异较大。

b、说明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存货包含两大类，即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期末，库存商品分别为 5,758.87 万元和 5,145.59 万元，波动相对较小；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34,091.30 万元和 16,243.80 万元，出现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各期期末，前十大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占比
1	项目 58	深圳市新贸科技有限公司	3,935.81	24%
2	项目 5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09	12%
3	项目 60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1,506.00	9%
4	项目 61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15.12	4%
5	项目 62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526.05	3%
6	项目 6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66.08	3%
7	项目 64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47	3%
8	项目 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34	2%
9	项目 6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80.97	2%
10	项目 6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8.18	2%
合计			10,575.11	6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占比
1	项目 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70.23	27%
2	项目 37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3,512.12	10%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项目 36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3,259.92	10%
4	项目 6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1.07	4%
5	项目 70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049.47	3%
6	项目 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5	3%
7	项目 7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51.57	2%
8	项目 73	爱信诺征信有限公司	777.51	2%
9	项目 7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47.58	2%
10	项目 75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590.86	2%
合计			22,274.10	65%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年末相比 2023 年年末，合同履行成本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年末交通银行、盛银数科等客户部分大额项目正在实施中，2024 年年末大额施工中的项目较少所致。

c、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存货结构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5,145.59	24.06%	5,758.87	14.45%
合同履行成本	16,243.80	75.94%	34,091.30	85.55%
合计	21,389.39	100.00%	39,850.1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85.55% 和 75.9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政策为以销定采，通常情况下不存在提前备货情况，另外公司所采购存货会及时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会计核算直接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因此公司存货结构中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库存商品占比较低。结合可比公司，如南天信息，先进数通，合同履行成本占比存货也较高，因此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也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d、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回复：

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对应在手订单合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存货余额	占比
1	项目 58	深圳市新贸科技有限公司	4,132.59	3,935.81	24.00%
2	项目 5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4.25	1,946.09	12.00%
3	项目 60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1,751.33	1,506.00	9.00%
4	项目 61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27.74	615.12	4.00%
5	项目 62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588.54	526.05	3.00%
6	项目 6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81.66	466.08	3.00%
7	项目 64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72	432.47	3.00%
8	项目 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23	388.34	2.00%
9	项目 6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89.87	380.97	2.00%
10	项目 6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1.72	378.18	2.00%
合计				10,575.11	65.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存货余额	占比
1	项目 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6.68	9,270.23	27%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项目 37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3,679.65	3,512.12	10%
3	项目 36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3,912.01	3,259.92	10%
4	项目 6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0.18	1,401.07	4%
5	项目 70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259.40	1,049.47	3%
6	项目 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9.96	913.75	3%
7	项目 7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08.84	851.57	2%
8	项目 73	爱信诺征信有限公司	637.41	777.51	2%
9	项目 7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96.76	647.58	2%
10	项目 75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1,080.11	590.86	2%
合计			28,940.98	22,274.10	65%

注：重庆银行 PC 服务器 2024 年采购分包一为亏损项目，期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各期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均有在手订单所对应，因此合同履约成本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e、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2023 年年末公司各类存货在期后一年内均已结转，2024 年年末存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转金额为 7,791.97 万元，比例为 36.43%，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项目正处于验收期。

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采用以销定采方式采购设备，公司不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对存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按照低价订单为基础来测算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高价订单预计毛利能完全覆盖相关成本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低价底单会导致毛利较低或者负毛利，因此相应的库存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会发生跌价。

低价订单合同对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比较，进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另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0%	1.87%
亚康股份（301085）	8.13%	0.11%
银信科技（300231）	2.55%	3.10%
先进数通（300541）	0.74%	0.37%
南天信息（000948）	1.06%	0.97%
可比公司平均	3.12%	1.14%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 年末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亚康股份 2024 年年末计提比例较高，剔除亚康股份后，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因此，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充分。

（2）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设备）名称、生产周期、验收安装周期、目前阶段进展等，细化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a、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科目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设备）名称、生产周期、验收安装周期、目前阶段进展等

回复：各期期末前 10 大合同履行成本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安装周期		目前阶段进展	存货余额	占比
			项目开始日	验收完成日			
1	项目 58	深圳市新贸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待验收	3,935.81	24%
2	项目 5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待验收	1,946.09	12%
3	项目 60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	已验收	1,506.00	9%
4	项目 61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6 月	已验收	615.12	4%
5	项目 62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已验收	526.05	3%
6	项目 6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已验收	466.08	3%
7	项目 64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待验收	432.47	3%
8	项目 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5 月	已验收	388.34	2%
9	项目 6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6 月	已验收	380.97	2%
10	项目 58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已验收	378.18	2%
合计						10,575.11	6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安装周期	目前阶段进展	存货余额	占比
----	------	------	--------	--------	------	----

			项目开始日	验收完成日			
1	项目 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已验收	9,270.23	27%
2	项目 37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 月	已验收	3,512.12	10%
3	项目 36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7 月	已验收	3,259.92	10%
4	项目 6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已验收	1,401.07	4%
5	项目 70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7 月	已验收	1,049.47	3%
6	项目 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已验收	913.75	3%
7	项目 7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已验收	851.57	2%
8	项目 73	爱信诺征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已验收	777.51	2%
9	项目 7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已验收	647.58	2%
10	项目 75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已验收	590.86	2%
合计						22,274.10	6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科目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见上表，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期末在库软硬件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硬件/软件成本；期末尚未经过验收，故期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b、细化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存货结构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5,145.59	24.06%	5,758.87	14.45%
合同履约成本	16,243.80	75.94%	34,091.30	85.55%
合计	21,389.39	100.00%	39,850.1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85.55% 和 75.9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政策为以销定采，通常情况下不存在提前备货情况，另外公司所采购存货会及时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会计核算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公司项目存在一定的施工安装周期，因此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天信息，先进数通，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占比集中在 75%-90%，因此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符合商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项目	内部控制制度
外购存货验收与入库	采购部人员提交入库申请，仓库管理员需审核物资来源，确认物资信息，预留库房位置；物资到货后，由公司人员进行现场清点和签收；签收后办理采购入库手续并更新出入库台账，并提交财务部进行核算。
销售出库	仓管根据项目需求完成发货工作。根据物流单据核对货物名称、批号、规格、数量等，核对无误后办理销售出库手续并更新出入库台账，并提交财务部进行核算。
存货盘点管理	对于存放于公司自有仓库的存货，公司仓库人员和财务人员每月月末进行一次抽查盘点，每季度末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将盘点结果反馈至财务部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存放于项目现场的发出商品，公司人员、客户人员会及时沟通项目产品签收情况，由客户出具签收单据并将签收结果反馈至财务部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人员、客户人员每半年就项目签收情况进行核对。

关于库存商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执行，内控设计合理且有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效执行；关于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里硬件设备），由于设备存放于客户机房重地，大部分客户不接受公司定期监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检查销售订单、签收单，并与客户及时核对项目交付信息确认存货情况，确保项目存货真实、完整。因此，公司针对存货（尤其是合同履行成本）执行了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详细说明针对合同履行成本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存货结构；
- （2）向管理层了解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其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 （3）查看公司报告期在手订单，分析其与合同履行成本的匹配性；
-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以及检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同时与可比公司相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 （5）获取公司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明细；
- （6）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 （7）对各期前十大存货项目实施穿行测试；
- （8）项目组对存货实施监盘及替代程序如下所示：

仓库名称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监盘范围及方法	监盘比例
北京马驹桥库房	2025 年 1 月 2 日	邓洋	全盘	库存商品 100%
上海库房	2025 年 1 月 2 日	刘燕	全盘	库存商品 100%

项目组对库存商品实施全盘，由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 2 天实施监盘，中途无进出库，因此账实相符，也无需实施倒轧程序。

合同履行成本由于存放于客户项目所在地，机房重地，客户不予配合实施监盘程序，因此项目组对该部分存货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部分实施穿行测试作为替代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 (2) 存货变化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大幅变动，2024 年年末相比 2023 年年末，合同履行成本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年末交通银行、盛银数科等客户部分大额项目正在实施中，2024 年年末大额施工中的项目较少所致；
- (3) 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合理，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 (4) 申请挂牌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5) 申请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占比明显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6) 申请挂牌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 (7) 申请挂牌公司期末余额真实。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天津可利邦、科元云上、上海可利邦的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为 8 万、0 万元、0 万元；2025 年 4 月，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可利邦；子公司上海可利邦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说明在公司未投入相应资金的情况下其经营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子公司收入相匹配；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子公司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支付情况、履行的程序，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 (一) 说明公司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符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说明在公司未投入相应资金的情况下其经营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子公司收入相匹配；

1、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章程约定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	实缴时间
1	上海可利邦	2017.9.15	2,000.00 万元	2037.8.31	-	-
2	科元云上	2022.9.2	3,000.00 万元	2050.12.31	50.00 万元	2025.4.23
3	天津可利邦	2023.9.25	5,000.00 万元	2057.5.29	8.00 万元	2024.1.3

根据各子公司设立及其增资（如有）时有效的《公司法》，注册资本均采用认缴制，未对实缴出资期限做出强制性规定，因此各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期限相对较长，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实缴出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子公司均尚未到达其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且子公司实际运营规模相对较小，子公司销售回款和预收款，以及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可以保证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各子公司尚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

《公司法（2023 年修订）》（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第四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规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各子公司需要对公司实缴出资期限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约定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可利邦及其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将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视公司资金安排、业务运营情况以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将其章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程规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调整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之内；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实缴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择机进行减资处理。”

综上所述，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出资期限，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出资。

2、结合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说明在公司未投入相应资金的情况下其经营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子公司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可利邦向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可利邦提供的借款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可利邦提供的借款金额
1	上海可利邦	559.69	529.06	806.70	109.76	106.68	174.00
2	科元云上	7,095.73	6,785.72	334.70	246.11	266.02	357.00
3	天津可利邦	18.87	15.04	14.50	-	-	0.10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匹配，子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一是日常经营中销售回款和预收款系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二是母公司可利邦亦会根据子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与子公司收入相匹配。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随着业务拓展公司逐步接触香港地区业务，为方便承接境外业务，公司开始调研香港及东南亚市场，对香港的投资环境进行分析调研，并对在香港设立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子公司可行性进行论证。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以便拓展香港及东南亚的相关业务，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

香港可利邦的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设备销售，国际贸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香港可利邦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但香港可利邦与可利邦的主营业务相似，主要区别在于客户所处地域范围，香港可利邦可以依托可利邦现有技术和经验，并结合香港及国外客户实际需求，为其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可利邦亦可通过香港可利邦了解国外客户需求趋势，香港可利邦实际开展业务后将与可利邦形成协同效应。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可利邦投资设立香港可利邦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序号	主管机构/经办单位	时间	相关备案、审批
1	北京市商务局	2025.3.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500151 号）
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4.3	《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5]203 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4.16	《业务登记凭证》主体代码 663132709， 业务编号 35110000202504167627
4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25.4.22	《公司注册证明书》（78038598）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可利邦已经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香港可利邦的设立合法合规。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香港可利邦的设立注册地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业务系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设备销售，国际贸易，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三）说明公司子公司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支付情况、履行的程序，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上海可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2019年9月可利邦受让宋争艳、纪政合计持有的上海可利邦100%股权，并对原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本次收购上海可利邦相关事项于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宋争艳、纪政与可利邦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签署的《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宋争艳、纪政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争艳将持有的上海可利邦49%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可利邦，纪政将持有的上海可利邦51%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可利邦；定价依据为：（1）目标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规定，正常存续；（2）出让方宋争艳、纪政已认缴目标公司出资，但均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实缴。

因此，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与出让方签署收购上海可利邦的协议，并于2019年10月18日完成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宋争艳、纪政，收购的价格为0元。由于收购时上海可利邦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根据公司收购上海可利邦前其资产负债表，上海可利邦截至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为-122,578.01元，净资产值为负，本次收购的价格为0元，具有公允性，无需支付对价。

2、履行的程序，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针对本次收购上海可利邦，履行的程序如下：

（1）上海可利邦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可利邦受让原股东股权，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原股东宋争艳、纪政分别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3）可利邦与出让方宋争艳、纪政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就受让上海可利邦股权事宜予以约定；

（4）就股权收购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可利邦本次收购上海可利邦已经履行了股东决议、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签署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上海可利邦、科元云上和天津可利邦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了解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可利邦对天津可利邦和科元云上出资凭证；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可利邦向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情况，了解子公司收入情况和资金来源；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为进行对外投资而编制的《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香港环境分析报告》；

（5）取得并查阅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可利邦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6）取得并查阅可利邦投资设立香港可利邦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材料；

（7）取得并查阅香港律师就香港可利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取得并查阅可利邦及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注册资本的承诺》；

（9）访谈为上海子公司收购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了解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可利邦与宋争艳、纪政签署的《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宋争艳、纪政之股权转让协议》；

(11) 取得并查阅上海可利邦 2019 年 8 月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收购上海可利邦前其资产状况；

(1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

2、针对前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上海可利邦的工商档案，了解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情况；

(2) 访谈为上海子公司收购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了解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可利邦与宋争艳、纪政签署的《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宋争艳、纪政之股权转让协议》；

(4) 取得并查阅上海可利邦 2019 年 8 月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收购上海可利邦前其资产状况；

(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

(二) 核查结论

1、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1) 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的原因系尚未到达其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且子公司目前的销售回款和预收款，以及母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可以保证子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各子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中的销售回款和预收款，以及母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与子公司收入相匹配。

(2) 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主要目的系为了便于拓展香港及东南亚的相关业务，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经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与出让方签署收购上海可利邦的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宋争艳、纪政，收购的价格为 0 元。由于收购时上海可利邦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收购前上海可利邦净资产值为负，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0 元具有公允性，无需支付对价。可利邦本次收购上海可利邦已经履行了股东决议、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签署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针对前述事项，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与出让方签署收购上海可利邦的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宋争艳、纪政，收购的价格为 0 元。由于收购时上海可利邦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收购前上海可利邦净资产值为负，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0 元具有公允性，无需支付对价。可利邦本次收购上海可利邦已经履行了股东决议、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签署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委外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双旗世纪、北继德泰等存在委外研发情形，金额分别为 324.08 万元、85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上述委外研发的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公司与合作方的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的情形；②说明相关委外研发项目的进展、研发成果及其在公司主营业务运用情况、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比例，关于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外研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受托方	对应研发项目	委外研发费用
2023 年度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	258.05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隐私计算技术	592.43
	合计		850.47
2024 年度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	66.04
	北京北继德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智慧水利平台研发项目	85.00
	合计		151.04

①结合上述委外研发的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公司与合作方的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的情形；

研发项目	研发背景和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	关联关系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隐私计算技术	公司主要客户为金融行业与监管机构，在与客户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发现未来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愈加重视，在客户对个人信息使用的过程中容易出现信息泄露或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公司根据此类型情况开始关于个人信息隐私计算技术的研究，通过算法对个人信息的加密，使得客户在使用个人信息时候进行保密处理。由于此项目属于较为前沿的隐私计算技术，从应用实现和时间成本考量，公司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的相关团队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将部分研发内容委托给较为专业的高校团队进行处理	公司选择上述委外研发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考虑全国知名的高校或者在所属研发领域具备较好的研发软硬件实力的研发单位。在委托研发过程中，公司均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合同中对于研发内容、研发计划、研发周期、研发成果的内容、验收以及成果归属等做出了详细的约定。上述委托定价均由双方在公平、平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	随着数字化运营进程的推进，客户在实际业务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数据，如业务运行指标数据、IT 系统监控指标数据、审计日志数据等等。目前，对于这些海量数据的价值客户都已经能够深刻认识，基本会建立起相应的数据仓库来进行存储，并会通过简单的分析方式来做二次分析，但往往需求响应慢，效率低，技术难度也较大。为了更好为客户提供数据化服务，同时也为可利邦现有的一些与大数据相关的系统平台更好的赋能（如隐私计算、AI 智能服务平台等），公司亟需一款能够对企业现有数据仓库中海量数据进行简单、灵活、快速、低成本的在线分析，及将分析结果以图表化效果进行自定义可视化的产品，公司基于成本考虑将其中部分功能模块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			

研发项目	研发背景和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	关联关系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智慧水利平台研发项目	本项目是由于公司承接有关水利系统集成业务，针对水利项目中配套硬件设备使用的软件平台，由于此类项目为新领域内的客户，公司发现水利行业客户对于多渠道信息收集、智能处理、大屏展示等有广泛需求，为进一步拓展水利业务，开展相应研发项目。公司基于人员工期和成本的考虑，将其委托给外部机构进行研发。			

②说明相关委外研发项目的进展、研发成果及其在公司主营业务运用情况、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比例，关于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回复：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研发成果	运用情况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知识产权归属	费用分担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隐私计算技术	已结束	形成了“大数据隐私计算信创私有云平台 V3.0”、“大数据隐私计算公有云 SaaS 软件 V3.0”等著作权	属于前瞻性研发，隐私计算的客户仍需具体需求落地。	-	可利邦具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相关材料、人力等成本已经计入合同总价中	否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	已结束	形成了“一站式监控可视化技术”等核心技术	已运用在公司 IT 运维服务中。	约 2%-3%	可利邦单独享有	相关材料、人力等成本已经计入合同总价中	否
智慧水利平台研发项目	已结束	形成了“数据资源系统 V1.0”、“工程应急管理系统 V1.0”等著作权	已运用在公司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标段项目中。在期后正在执行的其他水利项目中也有运用。	0.78%	可利邦单独享有	相关材料、人力等成本已经计入合同总价中	否

综上所述，公司委外研发的项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委外研发价格公允，公司与委外研发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研发项目已经结束，已形成相关研发成果，部分符合申请专利要求的公司也正在积极申请专利，其余成果也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或者交付客户使用。除了个别涉及前瞻性研发尚未形成收入外，上述委外项目基本已经运用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贡献。此外委外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研发过程中的各类成本也都合并计入合同总价中由公司支付，报告期内上述委外研发项目公司与委外研发供应商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委外研发的背景和必要性，以及委外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

（2）访谈了部分委外研发供应商，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工作成果、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3）取得了报告期内委外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分析委托内容与研发项目的关联性；查阅了委外研发的交付成果。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与各委外供应商之间的合作背景真实，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委外研发的定价公允，与委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的委外研发具有业务实质，除前瞻性研发外，其余委托研发项目均对公司主营业务有所贡献。

（3）公司与委外供应商之间的费用分担约定明确，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万莉、陆春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赵彭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万莉担任。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一（一）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前述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可以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安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有效运行，履行内部监督职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上述有关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可利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以上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章程及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要求，已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选举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监事会的构成；

（2）取得并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核查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比对自查；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及履职情况；

（4）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会议文件；

（5）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其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现有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3、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要求，已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4）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期间费用中大额招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直接相关，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说明现有相关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②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及租赁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是否符合行业特点；④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同业比较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雅普兰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说明机电物资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长期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业务、交易往来；⑥说明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商标的基本情况，如协议签署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回复：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1%	3.46%
亚康股份（301085）	2.12%	2.12%
银信科技（300231）	8.06%	7.18%
先进数通（300541）	4.26%	3.05%
南天信息（000948）	3.13%	3.2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39%	3.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46%、3.01%，与南天信息接近，高于亚康股份，低于银信科技。销售费用率主要受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部门人员构成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银信科技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剔除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82%、3.17%，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差不大，不存在销售费用率异常情况。

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9%	1.51%
亚康股份（301085）	3.87%	3.05%
银信科技（300231）	2.78%	2.51%
先进数通（300541）	5.10%	3.82%
南天信息（000948）	2.10%	2.31%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47%	2.92%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1%、1.4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拟挂牌公司企业规模较可比公司而言相对较小，公司组织架构为扁平化管理结构，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较其他可比公司来说偏低，故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偏低。

研发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36%	2.29%
亚康股份（301085）	2.22%	1.87%
银信科技（300231）	1.41%	1.33%
先进数通（300541）	3.97%	3.26%
南天信息（000948）	4.94%	4.9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13%	2.86%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1.36%，其中 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的中位，202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各期研发项目发生变化，2024 年相比 2023 年委外研发费大幅度下降所致，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研发规划等因素影响，与公司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员情况统计如下：

工作岗位	2024 年人数	占比	2023 年人数	占比	变动情况
研发人员	46	21.50%	37	19.07%	9

2024 年度相比 2023 年增加 9 人，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11,739,750.15	12,477,820.66
人数	46	37

平均薪酬	255,211.96	337,238.40
------	------------	------------

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亚康股份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薪酬（元）	29,021,565.21	25,698,875.45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9	14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	224,973.37	174,822.28

银信科技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薪酬（元）	57,308,479.19	64,610,702.73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0	33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	173,662.06	192,293.76

先进数通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薪酬（元）	62,329,795.58	72,988,089.04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4	22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	266,366.65	327,300.85

南天信息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薪酬（元）	372,567,643.89	357,898,579.27
研发人员数量（人）	6862	619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	54,294.32	57,734.89

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利邦薪酬比较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利邦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	255,211.96	337,238.40
可比公司平均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	179,824.10	188,037.95

公司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因公司业务规模相比较可比公司仍存在一定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差距，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上来说较其他公司来说较少，但在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 21.50%，占比较高。公司为提高竞争力，重视研发人才保持和培养，研发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行业水平、公司规模、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主要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技术创新及应用
1	安装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	68.65	通过优化设计安装架与控制机柜，最大化利用数据中心有限的空间资源;创新排线分布装置与网络布线装置，实现线缆的有序管理和快速部署，降低故障率;优化硬件辅助安装固定技术，缩短服务器等关键设备的安装与维护时间。
2	系统运维监测项目	-	44.11	平台采用多源数据融合与智能算法分析技术，集成实时监测、异常预测、根因定位及自动化处置功能。通过机器学习模型对系统日志、网络流量、交易数据等多维度信息进行动态建模，实现亚秒级故障检测与预警，结合知识图谱技术自动推导故障根因，支持一键式处置策略下发。相较传统被动式运维模式，故障响应时间缩短 80%，系统可用性提升至 99.99%，显著降低因系统停机导致的业务损失。
3	隐私计算技术	100.23	984.02	针对金融大数据挖掘应用落地过程中遇到的数据孤岛和隐私保护问题，在数据不出用户本地的前提下，进行开发和利用，避免数据泄露，保护用户隐私，打造安全可用的数据资产化技术
4	银保通项目	109.47	600.08	集成了市场上大部分银行接口的 SaaS 服务平台，为保险公司的银保业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平台具备可靠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高效的银行接口集成、灵活的产品配置和定制化的业务支持
5	金融云门户开发项目	-	79.13	采用“一云多芯”架构（C86/ARM 混合适配），支持国产芯片无缝集成，实现服务器、存储、网络的全栈自主可控，资源利用率很大提升
6	云平台硬件监控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65.92	102.12	无代理采集:通过 SSH/WMI 协议实现国产操作系统监控;自动化修复:预设脚本库实现 85%常见故障的自主处理;三维可视化:数字孪生技术重构设备运行全息视图
7	智能风控决策引擎	105.16	379.18	通过黑名单准入、规则策略、模型策略对模型进行判断、评分等操作，对接银行业务系统，对业务人员输出通过、拒绝或转人工等信息，并生成风控报告等可视化结果

8	人工智能服务平台 2.0	53.9	100.87	本平台创新融合多租户弹性推理引擎与全栈式大模型应用能力，通过私有化部署架构实现金融级安全管控。系统构建智能体平台（支持 LLM 组件库/Agent 编排管理）和统一模型平台（覆盖数据处理→训练→大/小模型推理全流程），结合金融隐私计算沙箱，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撑智能投顾、风险洞察等场景的 AI 敏捷开发。实现千亿级参数模型在通用服务器集群的高效推理（延迟<300ms），资源利用率达 85%以上，模型迭代效率提升 400%。
9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软件	205.58	267.84	交互式自服务拖拽多维分析用户体验;数据切块、切片、智能排序;数据集根据用户拖拽衍生无数不同粒度数据聚合+20 余种不同展现形式的图表;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
10	网络接口卡设计及研发项目	68.99	41.13	集成 FPGA/SOC 的智能网卡支持 TCP/IP 卸载、RDMA（远程直接内存访问）和存储协议加速，降低 CPU 负载;国产芯片如 MellanoxCX7 系列实现高吞吐量，支持零拷贝和分布式训练优化
11	板卡及相关软件开发项目	164.41	-	性能实现系统级软硬件协同调优，主板通过 BIOS 预设一键加载超频参数，提升 DDR5 内存时序与 CPU 频率;物联网流量卡结合 5G 切片+AIQoS 管理，为自动驾驶、工业机器人提供<10ms 低时延通信保障，支持双卡冗余备份降低中断风险
12	信创服务器设计及研发项目	121.85	-	服务器 CPU 支持单路或双路、内存支持多种数量组合、支持多种灵活的硬盘配置方案，内部存储连接 SAS3.0、支持 NVMeSSD、支持 PCIe4.0，支持热插拔硬盘，具备电源、风扇冗余设计、支持内存、硬盘、外插卡免工具维护；节能省电,集成 BMC 管理模块易于管理，内置安全处理器，提供芯片级根信任，实现安全启动、安全内存加密和安全虚拟化加密等功能
13	科技计划项目	18.96	-	AI 多模态融合突破,统一文本、图像、语音表征，医疗影像诊断准确率达 90%;智能体进化从，“知识增强”转向“执行增强”，支持跨平台订单处理等企业级任务自动化;隐私与数据安全：金融领域采用联邦学习+差分隐私保障跨机构协作安全
14	消保平台企业端	84.2	-	服务金融企业接办消费者消息，提高投诉处理的“转、受、办”效“消保投诉企业

				端率。服务相关金融机构，让金融机构能够快捷通过“企业端”平台接收待处理投诉内容。
15	中农金大模型创新实验室项目	29.63	-	本项目首创“产学研用”四位一体金融大模型研发范式，聚焦农业信贷、农村普惠金融、农产品期货三大领域，构建千亿级垂直领域大模型基座（Agri-FinGPT）。实验室创新融合多模态农业知识引擎（整合卫星遥感/物联网/产业链数据）与金融合规对齐技术，研发可解释性 AI 决策模块，实现涉农信贷风险评估准确率突破 95%、农产品价格预测误差率低于 3%。推动大模型技术从实验室到田间地头的敏捷转化，助力金融机构三农业务不良率降低 40%。
16	大模型 RAG 应用研发项目	150.33	-	本项目创新研发多源金融知识动态索引引擎与可审计增强框架，通过构建领域自适应检索器与分层置信度校验机制，解决传统 RAG 在金融场景中的知识滞后、幻觉率高、决策不可溯问题。系统实现监管政策/市场数据的分钟级实时同步，问答准确率提升至 98.5%，幻觉率降至 0.3%以下，支持全链路决策证据溯源，满足金融合规审计要求。助力投研分析、合规咨询等场景效率提升 400%。
17	银保通平台 V3.0	107.33	-	优化通过同步录音录像记录销售关键环节，联机交易与业务数据落库分离，提升投保响应时效至秒级，同时减轻数据库压力；
18	筑信隐私计算平台 V4.0	26.28	-	针对数据的“保密性”和“共享性”之间的矛盾，研究基于联邦学习框架下的多方安全计算、隐私传输、可信执行环境构建等关键隐私计算算法；开发大数据隐私计算平台，结合精准营销、风险预测、信用评估等 AI 应用需求，建立采用隐私保护计算的新型人工智能模型。
19	人工智能服务平台 V3.0	23.44	-	本平台突破性构建 AI 能力中枢市场与场景化金融 AI workflow 引擎，在 3.0 版本中深度融合多租户弹性推理引擎、大模型智能体平台、隐私计算沙箱及私有化部署架构，实现从技术能力到业务价值的闭环。通过标准化 AI 能力商品化封装与一键订购交付系统，支持风控模型、合规 Agent 等 200+金融 AI 能力在线交易；创新业务场景驱动式编排器，将信贷审批、量化投研等金融流程转化为可视化 AI workflow，推理决策响应速度达毫秒级。助力金融机构 AI 资源复用率提升 90%，场景落地周期从月级压缩至 72 小时内。

20	大模型智能体应用研发项目	53.16	-	本项目首创“感知-决策-执行-审计”四层智能体架构，通过动态角色编排引擎与金融业务流嵌入技术，实现信贷审批、反洗钱等复杂场景的端到端自治。系统构建监管合规锚定模块，将 1200+金融规则转化为智能体行为约束，决策可解释率达 100%；支持多智能体联邦协作，任务处理时效从 7 天压缩至 4 小时，错误率下降至 0.05%。
21	智慧水利平台研发项目	112.87	-	该智慧供水系统通过“GIS+BIM+IoT+大数据”深度融合，创新实现了供水全流程的三维可视化智能管控：基于统一物联平台实时采集水质、压力、设备状态等数据，结合空间数据库构建“综合管控一张图”，实现泵站、水厂地理空间与运行数据的动态孪生；利用多维度效能评估模型（如加药调度 AI 算法、设备健康度预测）优化能耗与工艺；通过自定义可编排看板和跨业务智能预警（支持维度阈值配置）提升决策效率，同时依托统一视频平台与应急预案数字联动，形成监测-预警-处置闭环，最终以模块化数据服务支撑业务系统快速迭代，全面推动供水管理向“数据驱动、智慧协同”转型。
22	可利邦金融信创项目	33.59	-	本项目坚持“安全可控、自主创新”的原则，紧贴信创体系发展方向，在多个技术层面实现突破。硬件方面，采用国产主流 CPU（如鲲鹏、兆芯）与本地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统信 UOS），实现关键基础设施国产化替代。软件架构上，同样实现全栈国产化框架，在安全技术方面，融合静态代码扫描、动态渗透测试及全链路加密传输，全面提升系统抗攻击能力与数据保护水平。通过技术路线的自主设计与协同适配，本项目在保障系统可靠性的同时，也展示了信创体系下的创新能力，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宝贵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战略，结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基于现有客户和行业经验积累，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积极向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金融大模型应用领域延伸业务链条，研发形成了筑信大数据隐私计算技术、银保业务、智信服务器、征腾系列网卡、AILake 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大模型 RAG 应用和智能体应用等一系列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内的技术创新成果，公司目前共有专利 10 项，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研发项目提升了公司相关产品品质和性能、提高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公司研发成果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服务）均有贡献和应用，并推动了公司业务增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相关研发成果能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得到产业化应用或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技术储备，从而直接或间接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研发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36%	2.29%
亚康股份（301085）	2.22%	1.87%
银信科技（300231）	1.41%	1.33%
先进数通（300541）	3.97%	3.26%
南天信息（000948）	4.94%	4.9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13%	2.86%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6%、2.29%，其中 23 年度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的中位，2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各期研发项目发生变化，2024 年相比 2023 年委外研发费大幅度下降所致，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根据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申报，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不存在较大差异。

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销售人员数量：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2	61
亚康股份（301085）	31	29
银信科技（300231）	139	155
先进数通（300541）	171	150
南天信息（000948）	594	56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33.75	225.7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	52	61

从销售人员对比来看，相对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来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整体相对较少。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略高于亚康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在天津、上海设立子公司及深圳、杭州、西安、内蒙古、江苏、郑州、武汉等 11 个分公司，销售人员需要跟各个地区的客户进行业务层面的沟通交流。公司规模相对于其他上市公司来说还是较小，故销售人员数量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亚康股份（301085）	2.12%	2.12%
银信科技（300231）	8.06%	7.18%
先进数通（300541）	4.26%	3.05%
南天信息（000948）	3.13%	3.2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39%	3.91%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率	3.01%	3.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01%、3.46%，与南天信息接近，高于亚康股份，低于银信科技。销售费用率主要受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部门人员构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银信科技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强，公司在市场推广、客户拓展与维护等销售环节投入占比相对较高，拉高了平均水平。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说明期间费用中大额招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直接相关，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

情形，说明现有相关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回复：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因商务拜访、业务洽谈、客户开拓等活动发生的餐饮费、招待用品费、住宿费等。

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①为拓展客户发生的餐饮等相关费用，公司业务主要，为了客户拓展及维持合作关系的需要，公司每年会投入一定的业务招待费用；②为更好的向客户展现公司的品牌和硬软件实力，公司邀请行业重点客户参观，期间会发生一定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等。

销售费用大额业务招待费说明：

单位：元

序号	具体用途	金额	支付对象	报销人
1	餐饮费	39,060.00	公司员工	王**
2	餐饮费	35,994.00	公司员工	曲**
3	餐饮费	32,609.00	公司员工	陆**
4	餐饮费	31,909.90	公司员工	徐*
5	餐饮费	31,354.00	公司员工	陆**
6	餐饮费	38,748.00	公司员工	余*
7	餐饮费	36,008.00	公司员工	李**
8	餐饮费	24,000.00	公司员工	高**
9	餐饮费	23,428.00	公司员工	陆**
10	餐饮费	20,000.00	公司员工	高**

2024 年主要报销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销人	岗位	职务	报销用途	报销金额
陆**	业务岗	销售大区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89.41
徐*	业务岗	销售大区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62.69
赵*	业务岗	销售大区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51.75
周*	业务岗	销售大区副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33.90
高**	业务岗	销售大区副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6.76
张**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3.13
李**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2.55
张**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0.43
任**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0.42
其他（65 人）	业务岗	销售、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334.91
合计				685.94

2023 年度主要报销人明细如下：

报销人	岗位	职务	报销用途	报销金额
-----	----	----	------	------

徐*	业务岗	销售大区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136.85
皮*	业务岗	销售大区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90.46
陆**	业务岗	销售大区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81.83
李**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81.06
汪**	业务岗	销售大区副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74.35
高**	业务岗	销售大区副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69.66
张**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68.52
高**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60.63
史**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55.81
周*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54.52
张**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47.27
张**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46.14
赵*	业务岗	销售大区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44.04
刘*	业务岗	总经理助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40.59
于*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33.96
张*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32.10
孙**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7.31
王**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5.55
任**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4.37
耿**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3.85
王**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3.67
宝*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2.17
白**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1.49
丁**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0.63
闫**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0.24
其他（71 人）	业务岗	销售经理	开拓及维护市场	231.00
合计				1,458.09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85.94 万元、1,458.09 万元，其中餐费 459.40 万元、1,055.61 万元，住宿费 38.41 万元、109.40 万元，交通费 17.87 万元、38.57 万元及其他开支；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在天津、上海设立子公司及杭州、西安、内蒙古、江苏、郑州、武汉等 11 个分公司，销售人员需要跟负责地区的客户进行业务层面的沟通交流，上述费用为业务开展必要的费用支出。业务招待费由业务员在办公系统上发起申请，由销售主管、总经理在权限内对费用进行审批，各项金额与用途相符，费用支出合理，符合公司业务招待费用的使用规范。支付对象为公司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招待费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用途，不存在通过业务招待费进行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流程的基础上，针对业务招待费制定了专项管理规定，对相关费用的预算编制、申请提交、审批流程、兑付执行等关键环节实施了严格管控，在实施总额预算管控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从业务部门到销售中心，再到财务部的多层级常态化审核机制，确保费用的立项申请、审批以及后续兑付等环节经过严格审查，从而保障费用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有效防范了通过上述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大额管理费用-咨询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1	湖南湘创科技有限公司	41.06	ITSS 相关代理费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咨询服务费
3	企知道科技有限公司	28.03	科技项目产学研代理 咨询费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26.42	审计服务费
5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14.15	法律咨询服务费
6	北京瀚阳千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8	资质代办费
7	企知道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深圳）有限公司	11.32	高新技术企业代理费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咨询服务费
2	山东紫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咨询服务费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8.30	审计服务费
4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87	资产评估服务费
5	嘉洋天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56	CMMI 认证费、委托 代理费

公司报告期各期咨询费相关业务为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必须的费用支出，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准备工作必须的外采服务，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申请必须的培训及资料整理工作等，相关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真实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直接相关。

。

此外，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始终将反舞弊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作为重要任务，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态度。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公司通常附有《廉洁协议书》或专门的廉洁条款，明确约定各方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对员工收受或支付回扣等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费用系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支出，具有商业逻辑，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招待费实施商业贿赂的情形；现有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执行，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②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因公司主营业务-IT 基础架构建设为非标业务，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要提供信息集成服务，项目实施前期采购支出较大，因此，公司在与部分客户合作过程中，约定签订合同、到货、验收等各个节点支付业务款，但公司收入确认以终验法确认收入，故存在预收部分货款情形，符合行业规定，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收入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收入	收入占比
公开招标	40,496.84	33.69%	48,654.40	41.73%
商业谈判	79,717.60	66.31%	67,938.82	58.27%
合计	120,214.44	100.00%	116,593.22	100.00%

2023 年度公开招标占比 41.73%，2024 年度公开招标占比 33.69%，公开招标销售方式比例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开展，中小型客户比例增加，中小客户主要以商业谈判为主，无需公开招标；因公司提供的为定制化的信息集成服务项目，基于公司多年金融行业的服务经验，在客户需求进行配置选型、

系统调优，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2,999.08	19,631.12	-84.72%
亚康股份（301085）	8,594.13	738.59	1063.59%
银信科技（300231）	10,330.49	2,998.84	244.48%
先进数通（300541）	14,089.01	13,908.52	1.30%
南天信息（000948）	194,121.13	236,627.39	-17.96%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6.94	1 年以内	56.22%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47	1 年以内	11.21%
爱信诺征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20	1 年以内	4.07%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28	1 年以内	2.06%
北京华通安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1	1 年以内	1.80%
合计		14,795.31		75.37%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6	1 年以内	10.3%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227.00	1 年以内	7.6%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8.52	1 年以内	7.3%
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57	1 年以内	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非关联方	179.74	1 年以内	6.0%
合计		1,114.78		37.2%

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实施交付类形式，2023 年底因交通银行、赞华项目预收金额较大导致合同负债金额增加，同时经比较可比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及变动幅度亦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 2024 年相比 2023 年合同负债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规则。”

因公司业务为非标准化项目制服务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与各个客户签订合同条款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款项收取方式根据客户及项目情况不同而不同，在合同签订、到货签收、最终验收、维保结束等主要结算节点及支付比例确定款项支付相关条款。

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未披露详细预收政策，经比较公司与可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比公司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1%	3.46%
亚康股份（301085）	2.12%	2.12%
银信科技（300231）	8.06%	7.18%
先进数通（300541）	4.26%	3.05%
南天信息（000948）	3.13%	3.2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39%	3.91%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2,999.08	19,631.12	-84.72%
亚康股份（301085）	8,594.13	738.59	1063.59%
银信科技（300231）	10,330.49	2,998.84	244.48%
先进数通（300541）	14,089.01	13,908.52	1.30%
南天信息（000948）	194,121.13	236,627.39	-17.96%

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于亚康股份（301085）、银信科技（300231）、先进数通（300541），低于南天信息（000948），2024 年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行业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收款时点及收入确认时点未在相同年度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导致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差异，比较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变动情况可知，同一公司报告期各期波动也较大且没有统一规律，故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沟通客户回款，预收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务合同中通常约定合同签订、产品交付后可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合同的执行情况基本相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合同负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期后对已完工验收的项目均进行了结转，不存在应结转未结转情况。

（三）说明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及租赁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回复：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管理办公类电脑、家电家具、车辆等，上述设备主要为办公室及管理工作使用；

公司为轻资产行业，无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因此固定资产及租赁资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产较少具有合理性。

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因在客户现场操作，出于保密及安全考虑，相关操作电脑等通常为客户提供，同时涉及项目实施的公司自行研发的操作、检测系统为费用化处理，未计入无形资产，故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及租赁资产较少。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及占收入比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平均余额	2023 年平均余额
电子设备	275.29	219.78
运输工具	46.81	46.81
办公设备	51.09	48.82
合计	373.19	315.41
无形资产	165.72	116.3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20,214.44	116,593.22
电子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0.19%
软件使用权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08%

公司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软件使用权、收入构成、成本构成及比较分析如下：

亚康股份（301085）

公司未披露固定资产的具体应用到各个业务的情况，其固定资产构成及电子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平均余额	2023 年平均余额
运输设备	769.24	769.24
电子设备	9,310.14	1,387.23
其他设施	102.81	76.60
合计	10,182.18	2,233.06
应用软件	204.20	197.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37,866.11	153,242.78
与可利邦相似业务收入	41,906.95	36,551.63
电子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6.75%	0.91%
应用软件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17%

其中 2024 年电子设备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算力设备类固定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资产投入所致。经比较该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子设备原值各期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5%、0.91%、应用软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0.17%。

公司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算力设备集成销售业务	79,050.59	57.34%	103,227.24	67.36%
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驻场运	27,694.13	20.09%	24,744.96	16.15%
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交付实	14,212.82	10.31%	11,806.67	7.70%
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售后维	11,981.01	8.69%	10,059.47	6.56%
数字化增值解决方案服务	4,773.77	3.46%	3,351.49	2.19%
其他零星业务	153.79	0.11%	52.95	0.03%
合计	137,866.11	100.00%	153,242.78	100.00%

其营业收入中与可利邦相似业务为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交付实施服务、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驻场运维服务，占收入比例为 30.40%、23.85%。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物料成本	75,977.85	64.30%	96,289.16	74.18%
直接人工	25,897.15	21.91%	23,984.93	18.48%
外包支出	11,951.45	10.11%	6,408.58	4.94%
直接材料	2,198.88	1.86%	676.75	0.52%
其他	2,150.42	1.82%	2,438.44	1.88%
合计	118,175.74	100.00%	129,797.86	100.00%

同时其成本构成中未披露折旧摊销费用。

银信科技（300231）

公司未披露固定资产的具体应用到各个业务的情况，其固定资产构成及电子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平均余额	2023 年平均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844.87	16,480.56
运输设备	1,786.19	1,864.89
电子设备	12,774.74	14,364.01
办公设备	251.45	297.11
算力设备	15,723.43	-

合计	47,380.67	33,006.57
软件	9,148.75	7,029.6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60,972.87	197,646.61
与可利邦相似业务收入	155,802.17	196,756.72
电子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7.94%	7.27%
软件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3.56%

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购置算力设备 314,468,533.30 元导致。无形资产-软件增加主要是 2023 年度研发转入 44,719,625.53 元导致。

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90,297.61	56.09%	96,955.07	49.05%
系统集成服务	65,504.56	40.69%	99,801.65	50.49%
软件开发与销售	2,122.12	1.32%	889.89	0.45%
算力服务业务	3,048.58	1.89%	-	0.00%
合计	160,972.87	100.00%	197,646.61	100.00%

其营业收入中与可利邦相似业务为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比例为 96.79%、99.55%。经比较该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子设备原值各期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4%、7.27%、应用软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8%、3.56%。

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成本	58,667.31	46.77%	87,429.25	57.59%
人员工资及社保	21,924.67	17.48%	19,730.97	13.00%
折旧	2,885.20	2.30%	1,211.31	0.80%
备件成本	3,788.83	3.02%	4,102.93	2.70%

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系统集成服务	采购成本	58,667.31	46.77%	87,429.25	57.59%
系统集成服务	人员工资及社	398.01	0.32%	422.41	0.28%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	人员工资及社	20,806.66	16.59%	19,308.34	12.72%
IT 基础设施运维	折旧	926.46	0.74%	1,211.31	0.80%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	备件成本	3,788.83	3.02%	4,102.93	2.70%
软件开发与销售	人员工资及社	720	0.57%	0.22	0.00%
算力服务业务	折旧	1,958.73	1.56%	-	

折旧摊销计提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当期计提金额	2023 年当期计提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534.11	511.14
运输设备	124.03	154.63
电子设备	926.53	1,586.40
办公设备	15.66	19.03
算力设备	1,958.73	2,271.20
合计	3,559.07	4,542.40

项目	2024 年当期摊销金额	2023 年当期摊销金额
软件	905.11	811.21

先进数通（300541）

公司未披露固定资产的具体应用到各个业务的情况，其固定资产构成及电子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平均余额	2023 年平均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858.33	8,681.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88.50	3,639.23
运输设备	244.69	239.92
合计	14,391.52	12,560.79
外购软件	818.53	649.21
软件著作权	11,743.19	9,559.3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21,959.68	273,761.03
与可利邦相似业务收入	169,884.56	220,151.24
电子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	1.33%
软件、软著占营业收入比例	5.66%	3.73%

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IT 基础设施建设	144,425.93	63.13%	199,115.14	70.28%
软件解决方案	52,075.11	19.20%	53,609.79	14.66%
IT 运行维护服务	25,458.63	16.85%	21,036.11	14.34%
合计	221,959.68	100.00%	273,761.03	100.00%

其营业收入中与可利邦相似业务为 IT 基础设施建设、IT 运行维护服务，占收入比例为 79.98%、4.62%。经比较该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子设备原值各期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1.33%、应用软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6%、3.73%。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14,998.73	63.13%	158,430.03	70.28%
直接人工	34,969.51	19.20%	33,038.45	14.66%
技术服务费	30,691.96	16.85%	32,334.15	14.34%
直接费用	1,508.27	0.83%	1,638.49	0.73%

南天信息（000948）：

公司未披露固定资产的具体应用到各个业务的情况，其固定资产构成及电子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平均余额	2023 年平均余额
房屋、建筑物	27,422.62	27,407.22
机器设备	5,986.28	6,136.28
运输工具	1,771.82	1,744.40
电子设备	9,177.43	7,613.09
其他	1,011.04	991.63
合计	45,369.18	43,892.62
专利权	587.49	466.03
非专利技术	13,801.84	13,709.53

软件使用权	2,196.37	1,844.26
著作权	41,078.64	40,841.18
合计	57,664.34	56,861.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945,076.00	913,756.66
与可利邦相似业务收入	638,008.21	649,348.44
电子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97%	0.83%
专利、技术、软著占营业收入比例	6.10%	6.22%

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软件开发及服务	246,368.21	26.07%	214,641.49	23.49%
智能渠道解决方案	14,344.25	1.52%	15,083.41	1.65%
集成解决方案	391,640.00	41.44%	434,706.94	47.57%
IT 产品销售及产业互联网	289,691.81	30.65%	246,331.32	26.96%
其他业务	3,031.73	0.32%	2,993.49	0.33%
合计	945,076.00	100.00%	913,756.66	100.00%

其营业收入中与可利邦相似业务为 IT 基础设施建设、IT 运行维护服务，占收入比例为 67.51%、71.06%。经比较该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子设备原值各期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7%、0.83%，专利、技术、软著占营业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8%、20.77%。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7,694.35	62.36%	27,150.88	58.61%
机器设备	5,964.94	13.43%	6,007.62	12.97%
运输工具	1,771.54	3.99%	1,772.09	3.83%
电子设备	7,966.13	17.94%	10,388.73	22.43%
其他	1,016.96	2.29%	1,005.11	2.17%
合计	44,413.92	100.00%	46,324.41	100.00%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人工成本	97,041.70	11.79%	88,686.48	11.15%

项目实施成本	725,759.87	88.21%	706,914.69	88.85%
--------	------------	--------	------------	--------

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因在客户现场操作，出于保密及安全考虑，相关操作电脑等通常为客户提供，同时公司集成项目实施及运维工作中，使用的测试、控制程序为自研程序，相关系统工具、检测系统为费用化处理，资产摊销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故公司固定资产及租赁资产较少具有合理性。经比较可比公司，除银信科技运维业务存在折旧摊销成本外，其他可比公司系统集成、运维业务成本构成未披露折旧摊销相关成本，该差异主要是因为银信科技运维业务涉及银行业整体系统的开发工作，投入较大导致。故公司固定资产及租赁资产较少的情况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及租赁资产较少符合行业特点。

（四）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同业比较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23 年末 87.01%、2024 年末 79.45%，比率相对较高但处于下降趋势，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及占总资产比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当期总资产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当期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8.01	15.62%	26,485.47	29.70%
应收账款	26,857.26	38.67%	9,173.89	10.29%
预付款项	7,456.37	10.74%	9,554.38	10.71%
存货	20,940.66	30.15%	39,106.51	43.86%
流动资产合计	68,848.48	99.13%	88,134.20	9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24	0.87%	1,034.46	1.16%
资产总计	69,449.72	100.00%	89,168.66	100.00%
短期借款	16,072.43	23.14%	17,956.54	20.14%
应付票据	0.00	0.00%	20,476.85	22.96%
应付账款	30,198.00	43.48%	13,359.89	14.98%
合同负债	2,999.08	4.32%	19,631.12	22.02%
流动负债合计	54,389.98	78.32%	76,529.09	85.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32	1.13%	1,055.30	1.18%
负债合计	55,176.29	79.45%	77,584.40	87.01%
股本	10,000.00	14.40%	10,000.00	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3.43	20.55%	11,584.26	1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3.43	20.55%	11,584.26	1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49.72	100.00%	89,168.66	100.00%
------------	-----------	---------	-----------	---------

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9.45%	87.01%
亚康股份（301085）	45.14%	47.60%
银信科技（300231）	41.31%	35.98%
先进数通（300541）	37.89%	36.79%
南天信息（000948）	72.73%	73.06%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9.27%	48.36%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2024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 23.14%）、应付账款（2024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 43.48%）导致，及权益类项目占比较少导致（2024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 20.55%）。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增长阶段，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量大，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债务型融资手段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为提升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开拓市场，拓展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加强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减少不必要的采购，合理安排供应商付款时间。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余额，及时催收欠款，提高收回资金的能力。

3、制定合理的资金预算，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减少经营过程中不必要的资金使用，避免可能出现的未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加强现金管理，实现现金流量的精细化管理，及时了解现金收支情况，加强资金预测和监控，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和滞留。

4、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不断增加授信额度，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推进新三板挂牌，积极获取外部股权融资机会。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将有效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五）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雅普兰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说明机电物资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长期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

业务、交易往来；

1、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雅普兰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雅普兰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注销。

报告期内，雅普兰除收回应收款外，不存在实际经营行为。雅普兰原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具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人力外包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说明机电物资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长期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业务、交易往来

机电物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庆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4 年 8 月设立，2000 年 7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机电物资长期未注销系因金庆乐个人未关注该事项。

机电物资自 1994 年设立至 2000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实际经营空调销售业务，自 2000 年 7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机电物资与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交易往来。

（六）说明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商标的基本情况，如协议签署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为原始取得，不涉及受让专利的情况；公司拥有存在 12 项商标权，其中 1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其余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受让取得的商标相关情况如下：

原所有人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谢继玲		征腾	16411096	第 9 类	2016.4.14-2026.4.13	继受取得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委托购买服务协议》，可利邦委托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创智汇”）购买注册号为“16411096”的商标（以下简称“标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商标”），由麦创智汇代替公司与转让方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并办理商标转让相关手续。

标的商标系在公开网络中转让，并标明拟转让价格，公司决定购买商标后委托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机构协助与转让方沟通，并办理商标受让相关手续。根据公司与麦创智汇签署的《商标委托购买服务协议》，本次商标受让价格为20,460元，公司已经支付相应价款。该价格为商标在公开网络中的挂牌价格及公司向麦创智汇支付的相关服务费，定价公允。公司已经足额支付本次购买商标的相关价款。

根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的公司商标档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对标的商标状态查询，标的商标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针对标的商标的相关纠纷或争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公司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了解公司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内容，分析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3）查询公司大额招待费的明细情况，分析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的报销金额的合理性，查询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

（4）查询公司大额咨询费的明细情况，分析管理费用-咨询费的业务内容及必要性；

（5）查询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查询相应业务对应合同的款项收取政策，项目实施进度及期后结转情况；

（6）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

（7）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及成本构成，说明同业行公司开展与可利邦相同业务使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少具有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合理性；

(8) 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了解公司未降低资产负债率采取的措施。

2、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雅普兰的工商档案；

(2) 取得并查阅雅普兰的税务及工商注销材料，查阅机电物资的注销材料，确认其注销情况；

(3) 取得并查阅雅普兰最近一年的纳税报表材料，确认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雅普兰、机电物资的工商信息；

(5) 访谈雅普兰、机电物资法定代表人金庆乐，了解雅普兰、机电物资的相关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机电物资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业务、交易往来；

(7) 取得并查阅焦耀光、金庆乐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取得并查阅焦耀光、金庆乐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9) 取得并查阅金庆乐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10) 查阅了公司与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代理购买合同、发票、银行回单。

(11)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的公司商标档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对标的商标状态查询；

(1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关于商标、专利的争议纠纷。

(二) 核查意见

1、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剔除银信科技后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不存在异常情况；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项目变动导致，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因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业务规模低于可比公司，薪资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经核查，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当中，因公司将根据本次调整情况重新申报，重新申报后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不存在差异；

（4）经核查，因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业务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5）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招待费为业务开展必要的费用支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用途，不存在通过业务招待费进行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保障费用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有效防范了通过上述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咨询费为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必须的费用支出，相关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真实用途，不存在通过招待费实施商业贿赂的情形；现有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执行，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7）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底因交通银行、赞华项目预收金额较大导致，同时可比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及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比较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变动情况可知同一公司报告期各期波动也较大且没有统一规律，故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部分项目已完成验收并结转收入；

（8）经核查，因公司行业特点，业务实施过程中因在客户现场操作，出于保密及安全考虑，相关操作电脑等通常为客户提供，同时涉及项目实施的公司自行研发的操作、检测系统为费用化处理，未计入无形资产，故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及租赁资产较少，符合行业特点；

（9）经核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处于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及权益类项目占比较少导致。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增长阶段，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量大，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债务型融资手段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为提升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将有效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2、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雅普兰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机电物资与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交易往来。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0 项专利，为公司原始取得，不涉及受让专利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2 项商标权，其中 1 项为受让取得。针对受让取得的 1 项商标权，公司与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委托购买服务协议，交易价格为 20,460 元，交易价格为出让方在平台挂牌出售的价格，与平台上其他类型商标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具有公允性，公司已支付前述价款，该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9. 提醒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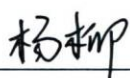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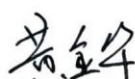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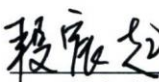

杨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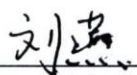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金华


邓洋


王旭河


段宸起


刘燕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